

109 年 3 月 3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花蓮縣國土計畫」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壹、各議題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一、議題一：計畫人口	
(一)本計畫(草案)以 32.29 萬人(中推計)為計畫人口，考量本計畫就人口發展及趨勢，及所需民生用水、用電及廢棄物處理尚未有完整分析，請參考委員意見再予補充修正。	本計畫(草案)以計畫人口 32.29 萬人作為住宅用地、三級產業用地及公共設施(教育設施、醫療設施、托幼設施、長照設施、殯葬設施)發展預測；以流動人口 39.37 萬人(計畫人口+活動人口)推計所需農業用地、民生供水容受力、廢棄物處理容受力，合先敘明。所需民生用水、用電及廢棄物處理分析摘述如下： 1.所需民生用水 草案修正內容： 第二章 現況發展與預測 第二節 發展預測 貳、容受力推估 1.水資源供給總量(自來水) 11.25 萬噸/日 2.水資源需求總量(自來水)推估 (1)生活用水量 目標年生活用水量係依據經濟部 107 年 3 月 16 日經授水字第 10720203090 號令「用水計畫書件內容及格式」所建議每人每日合理生活用水量進行目標年計畫人口(居住人口)、活動人口及觀光人口等不同用水型態推估生活所需用水如下： A. 計畫人口(居住人口)：花蓮縣推估目標年計畫人口數為 32.29 萬人，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以 0.25 立方公尺計算，則目標年生活用水量為 8.07 萬噸/日。 B. 觀光人口：花蓮縣平均日觀光人口約 3.29 萬人次【$(7.08 \times 2 + 1.77 \times 5) / 7 = 3.29$ 萬】，其中住宿觀光人次約占 40%，每人每日用水量以 0.18 立方公尺計算；非住宿觀光人次約占 60%，每人每日用水量以 0.03 立方公尺計算，推估目標年觀光用水約 0.3 萬噸/日。 $(3.29 \times 0.4 \times 0.18 + 3.29 \times 0.6 \times 0.03 = 0.3)$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C. 綜上，花蓮縣目標年自來水系統需求總量合計約 8.82 萬噸/日。 D. 以餘供量 2.43 萬噸/日(11.25-8.82)估算，可容納 9.72 計畫人口，本縣自來水系統最大服務人口數 49.09 萬人 表2-1 花蓮縣自來水系統需求總量推估表 <table><tr><th colspan="2">類型</th><th>單位用水量(立方公尺/人/日)</th><th>人數(萬人)</th><th>用水量推估(萬噸/日)</th></tr><tr><td rowspan="3">生活用水</td><td>計畫人口</td><td>0.25</td><td>32.29</td><td>8.07</td></tr><tr><td>活動人口</td><td></td><td></td><td></td></tr><tr><td>非住宿</td><td>0.03</td><td>1.97</td><td>0.06</td></tr><tr><td></td><td>住宿</td><td>0.18</td><td>1.32</td><td>0.24</td></tr><tr><td colspan="2">工業用水</td><td></td><td></td><td>0.45(既有)</td></tr><tr><td colspan="2">目標年用水量</td><td></td><td>合計</td><td>8.82</td></tr><tr><td colspan="2">最大服務人口數</td><td></td><td></td><td>49.09 萬人</td></tr></table> 2.用電需求 本縣近十年總用電需求成長率平均值約計 0.26%，以 108 年售電量 24.33 億度推計至目標年 125 年約需 25.43 億度，107 年和平火力發電廠燃煤火力售電量為 85.59 億度，區域供電充足，惟供電系統屬全台統一電網調度，故未來電力供給仍配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能源政策。 草案修正內容： 第二章 現況發展與預測 第一節 發展現況 柒、公共與社會福利設施 四、能源、電力設施 本縣目前有東部發電廠及和平電廠，其中和平電廠為民營火力發電廠，供給容量為 129.72 萬瓩，另東部發電廠為水力發電廠，供給容量為 24.42 萬瓩，縣內共設有 17 處變電所。 用電量統計數據分為電力售電量與電燈售電量，108 年電力售電量占合計售電量 62.36%、電燈售電量占合計售電量 37.64%，108 年總售電量統計數據為 24.33 億度，近十年年總售電量成長率平均值約為 0.26%。本縣所位於台灣電力	類型		單位用水量(立方公尺/人/日)	人數(萬人)	用水量推估(萬噸/日)	生活用水	計畫人口	0.25	32.29	8.07	活動人口				非住宿	0.03	1.97	0.06		住宿	0.18	1.32	0.24	工業用水				0.45(既有)	目標年用水量			合計	8.82	最大服務人口數				49.09 萬人
類型		單位用水量(立方公尺/人/日)	人數(萬人)	用水量推估(萬噸/日)																																			
生活用水	計畫人口	0.25	32.29	8.07																																			
	活動人口																																						
	非住宿	0.03	1.97	0.06																																			
	住宿	0.18	1.32	0.24																																			
工業用水				0.45(既有)																																			
目標年用水量			合計	8.82																																			
最大服務人口數				49.09 萬人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公司中區供電轄區範圍，參考台灣電力公司統計 106 年中區尖峰負載 1,083.6 萬瓩，夏季仍電源充裕，尖峰能力餘裕 234.8 萬瓩。 第二節 發展預測 參、公共設施需求 七、電力 依據經濟部能源局 107 年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預計 114 年可達成備用容量率 17%之目標，另參考 103 年「全國長期負載預測與電源開發規劃摘要報告」至 122 年全國用電供需平衡。本縣近十年總用電需求成長率平均值約計 0.26%，以 108 年售電量 24.33 億度為基礎，推計至目標年 125 年約需 25.43 億度，此外，本計畫以農地盤查成果預留產業用地之未來發展地區，由於係以未登記工廠為推計基礎，屬既有之用電，因此不另計目標年用電需求推計；107 年和平火力發電廠燃煤火力售電量為 85.59 億度，區域供電充足，倘以和平火力發電廠售電量檢視，仍有餘裕量約 60.16 億度，亦足供觀光活動人口用電，惟供電系統屬全台統一電網調度，故未來電力供給仍配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能源政策。 3.廢棄物處理 廢棄物處理於台泥水泥窯啟用後，年廢棄物處理最大可服務人口數約為 42.6 萬人。 草案內容： 第二章 現況發展與預測 第二節 發展預測 貳、容受力推估 三、廢棄物處理容受力 花蓮縣政府與台泥和平廠之「水泥業（窯）協同處理廢棄物 BOO 案」，秀林鄉台泥水泥窯預計 110 年底完工開始運作後，預計年處理垃圾焚化量可達 7 萬公噸，足以處理本縣近六年之年平均焚化量與衛生掩埋量垃圾加總約 5.2 萬公噸。 依花蓮縣統計年報統計資料，102~107 年本縣年平均每人每日一般廢棄物產生量約為 0.94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公斤、垃圾回收率 52.61%故推算焚化比例約為 48%，考量國人環保意識提升及推動資源回收等政策下，於目標年推算依據，係以平均每人每日一般廢棄物產生量約為 1 公斤，垃圾回收率提升下推估焚化比例約為 45%，推算結果，年廢棄物處理最大可服務人口數約為 42.6 萬人。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th>數值</th></tr> </thead> <tbody> <tr> <td>年處理垃圾焚化量(A)</td><td>7 萬公噸</td></tr> <tr> <td>平均每人每日一般廢棄物產生量(B)</td><td>1 公斤</td></tr> <tr> <td>廢棄物焚化比例(C)</td><td>45%</td></tr> <tr> <td>最大可服務人口數(D=A/(B×365×C))</td><td>426,180 人</td></tr> </tbody> </table>	項目	數值	年處理垃圾焚化量(A)	7 萬公噸	平均每人每日一般廢棄物產生量(B)	1 公斤	廢棄物焚化比例(C)	45%	最大可服務人口數(D=A/(B×365×C))	426,180 人
項目	數值										
年處理垃圾焚化量(A)	7 萬公噸										
平均每人每日一般廢棄物產生量(B)	1 公斤										
廢棄物焚化比例(C)	45%										
最大可服務人口數(D=A/(B×365×C))	426,180 人										
(二)關於目標年觀光旅遊人口為 3.29 萬人(平常日)及 7.08 萬人(尖峰日)，請考量觀光旅遊人口發展趨勢，及所需民生用水、用電及廢棄物處理再予評估。	承上，民生供水容受力、廢棄物處理容受力，已納入觀光旅遊人口之需求，目標年民生用水、用電及廢棄物處理最大可服務人口數均大於計畫人口與活動人口加總總量 39.37 萬人。										
(三)為因應計畫人口修正，請就殯葬設施、教育設施(例如：高級中學)及當地交通服務水準等再予評估，並因應日夜間人口調派研擬具體配套措施；此	1.殯葬設施：花蓮縣尚未使用墓基數約 9,241 座，尚未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 72,611 位，依 96 至 106 年之年平均死亡人口數約 3,203 人進行推估，至目標年墓基數與骨灰(骸)存放設施總需求量 60,857 位，推估尚滿足目標年需求。惟花蓮北區(包括新城鄉、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已接近九成使用，有區域供給不足問題，因此於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載明於北花蓮策略區設置一處殯葬生命園區。 草案內容：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外，應針對都市計畫研擬檢討措施與相關指導原則。	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第四節重要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貳、發展區位 二、殯葬設施 計畫於北花蓮策略區(花蓮市、秀林鄉、新城鄉、吉安鄉、壽豐鄉海岸山脈以西)，設置整合殮、殯、奠、祭設施、儀式的縣立殯葬生命園區一處。 2.教育設施(高級中學)：依據教育部頒定「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設備基準」規定，每名學生所需校地面積至少為 15 平方公尺計算目標年所需，現有高中校地面積已足供給。 草案新增內容： 第二章 現況發展與預測 第二節發展預測 參、公共設施需求 (四)高級中學 依據教育部頒定「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設備基準」規定，高級中學每名學生所需校地面積為 15 平方公尺，因國民教育針對高級中學並無劃分學區，且高中職之國民教育以自願非強迫入學，又花蓮縣並有五年制的專科學校，故以總體檢視，現有高中校地面積供給足夠。 3.交通：計畫人口與現況人口大致相同，惟因應蘇花改通車之觀光人口尖峰時段車流，本縣已依「因應蘇花改通車後建置轉運站與改善停車空間之規劃案」建議，透過疏導(以中央路及 193 線進行分流，減少市區通過交通量)、移轉(設置花蓮市及新城轉運站轉乘公車及鐵路運輸)及安置(設置花蓮市東西側停車場停放車輛轉乘公車進入市區)，以改善市區道路交通壅塞問題；目前花蓮市增設四處停車場均進行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中。此亦納入第五章交通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發展策略與發展區位。 4.日夜間人口調派：花蓮縣日夜間活動人口主要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差異在於觀光客，而日夜間人口之差異除上述交通外，主要反映於花蓮縣觀光用水量需求，夜間(住宿人口)以 0.18CMD 推計，日間(非住宿人口)以 0.03CMD 推計。 草案修正內容： 第二章 現況發展與預測 第二節 發展預測 貳、容受力推估 2.以自來水分區供水系統推估 <table><tr><th rowspan="3">分區</th><th rowspan="3">鄉鎮市</th><th rowspan="3">125 年人口數 (A)</th><th>居住用水需求</th><th>工業用水需求</th><th colspan="4">觀光用水需求</th><th rowspan="3">目標年需水量 (CMD) (E)=(B)+(C)+(D)</th><th rowspan="3">系統供水量 (CMD)</th></tr><tr><th rowspan="2">生活日用水量推估 (CMD) (B)=(A)*0.25</th><th rowspan="2">工業日用水量 (CMD) (C)</th><th colspan="2">目標年觀光人次分派</th><th colspan="2">目標年觀光日用水量推估</th></tr><tr><th>分派比例 (%)</th><th>分派人數 (人)</th><th>住宿/非住宿比 (%)</th><th>用水量 (CMD) (D)</th></tr><tr><td rowspan="6">一區</td><td>花蓮</td><td>95,000</td><td>23,750</td><td rowspan="6">4,027</td><td rowspan="6">65</td><td rowspan="6">21,385</td><td rowspan="6">40/60</td><td rowspan="6">1,925</td><td rowspan="6">66,627</td><td rowspan="6">84,055</td></tr><tr><td>新城</td><td>20,300</td><td>5,075</td></tr><tr><td>吉安</td><td>90,500</td><td>22,625</td></tr><tr><td>壽豐</td><td>18,400</td><td>4,600</td></tr><tr><td>秀林</td><td>18,500</td><td>4,625</td></tr><tr><td>小計</td><td>242,700</td><td>60,675</td></tr><tr><td rowspan="5">二區</td><td>鳳林</td><td>10,300</td><td>2,575</td><td rowspan="5">224</td><td rowspan="5">27</td><td rowspan="5">8,883</td><td rowspan="5">40/60</td><td rowspan="5">799</td><td rowspan="5">10,524</td><td rowspan="5">13,455</td></tr><tr><td>光復</td><td>12,000</td><td>3,000</td></tr><tr><td>瑞穗</td><td>10,900</td><td>2,725</td></tr><tr><td>萬榮</td><td>6,400</td><td>1,600</td></tr><tr><td>小計</td><td>39,600</td><td>9,900</td></tr><tr><td rowspan="4">三區</td><td>玉里</td><td>21,100</td><td>5,275</td><td rowspan="4">224</td><td rowspan="4"></td><td rowspan="4"></td><td rowspan="4"></td><td rowspan="4"></td><td rowspan="4">9,674</td><td rowspan="4">13,050</td></tr><tr><td>富里</td><td>9,100</td><td>2,275</td></tr><tr><td>卓溪</td><td>6,000</td><td>1,500</td></tr><tr><td>小計</td><td>36,200</td><td>9,050</td></tr><tr><td rowspan="2">四區</td><td>豐濱</td><td>4,300</td><td>1,075</td><td rowspan="2">0</td><td rowspan="2">8</td><td rowspan="2">2,632</td><td rowspan="2">40/60</td><td rowspan="2">237</td><td rowspan="2">1,312</td><td rowspan="2">2,000</td></tr><tr><td>小計</td><td>4,300</td><td>1,075</td></tr><tr><td colspan="3">總計</td><td>80,700</td><td>4,475</td><td>100</td><td>32,900</td><td>-</td><td>2,961</td><td>88,137</td><td>112,560</td></tr></table> 註： 1. 觀水用水分派參考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及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觀光整體發展計畫，及配合本縣未來觀光政策分派，北區活動人口約占 65%(太魯閣國家公園、七星潭縣級風景特定區、花蓮海洋公園、鯉魚潭等)，花東縱谷區活動人口約占 27% (鳳林~富里)，東海岸活動人口約占 8%。 2. 工業用水依 10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工商登記家數分派。 5. 都市計畫研擬檢討措施與相關指導原則：已納入第八章第二節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分區	鄉鎮市	125 年人口數 (A)	居住用水需求	工業用水需求	觀光用水需求				目標年需水量 (CMD) (E)=(B)+(C)+(D)	系統供水量 (CMD)	生活日用水量推估 (CMD) (B)=(A)*0.25	工業日用水量 (CMD) (C)	目標年觀光人次分派		目標年觀光日用水量推估		分派比例 (%)	分派人數 (人)	住宿/非住宿比 (%)	用水量 (CMD) (D)	一區	花蓮	95,000	23,750	4,027	65	21,385	40/60	1,925	66,627	84,055	新城	20,300	5,075	吉安	90,500	22,625	壽豐	18,400	4,600	秀林	18,500	4,625	小計	242,700	60,675	二區	鳳林	10,300	2,575	224	27	8,883	40/60	799	10,524	13,455	光復	12,000	3,000	瑞穗	10,900	2,725	萬榮	6,400	1,600	小計	39,600	9,900	三區	玉里	21,100	5,275	224					9,674	13,050	富里	9,100	2,275	卓溪	6,000	1,500	小計	36,200	9,050	四區	豐濱	4,300	1,075	0	8	2,632	40/60	237	1,312	2,000	小計	4,300	1,075	總計			80,700	4,475	100	32,900	-	2,961	88,137	112,560
分區	鄉鎮市				125 年人口數 (A)	居住用水需求	工業用水需求	觀光用水需求							目標年需水量 (CMD) (E)=(B)+(C)+(D)	系統供水量 (CMD)																																																																																																				
						生活日用水量推估 (CMD) (B)=(A)*0.25	工業日用水量 (CMD) (C)	目標年觀光人次分派		目標年觀光日用水量推估																																																																																																										
		分派比例 (%)	分派人數 (人)	住宿/非住宿比 (%)				用水量 (CMD) (D)																																																																																																												
一區	花蓮	95,000	23,750	4,027	65	21,385	40/60	1,925	66,627	84,055																																																																																																										
	新城	20,300	5,075																																																																																																																	
	吉安	90,500	22,625																																																																																																																	
	壽豐	18,400	4,600																																																																																																																	
	秀林	18,500	4,625																																																																																																																	
	小計	242,700	60,675																																																																																																																	
二區	鳳林	10,300	2,575	224	27	8,883	40/60	799	10,524	13,455																																																																																																										
	光復	12,000	3,000																																																																																																																	
	瑞穗	10,900	2,725																																																																																																																	
	萬榮	6,400	1,600																																																																																																																	
	小計	39,600	9,900																																																																																																																	
三區	玉里	21,100	5,275	224					9,674	13,050																																																																																																										
	富里	9,100	2,275																																																																																																																	
	卓溪	6,000	1,500																																																																																																																	
	小計	36,200	9,050																																																																																																																	
四區	豐濱	4,300	1,075	0	8	2,632	40/60	237	1,312	2,000																																																																																																										
	小計	4,300	1,075																																																																																																																	
總計			80,700	4,475	100	32,900	-	2,961	88,137	112,560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草案內容： 第八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table><tr><th>類別</th><th>應辦及配合事項</th><th>主辦機關</th><th>辦理時程</th></tr><tr><td>住宅部門計畫</td><td>2.各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需核實計算都市發展率及現住人口，及含產業衍生服務人口推估計畫區之開發總容納人口後辦理；並於人口結構變遷下，檢視新增住宅區、商業區及公共服務需求等。 3.因應自然或社會環境之變遷，對計畫內容作適度修正或調整；對於已無取得計畫或使用需求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予檢討變更。檢視營造高齡友善環境之公共設施及醫療、老人照護等福利設施供給情形(尤重老化指數較高鄉鎮)，及青年嬰幼兒托育等，並檢討已開闢閒置公共設施轉型與多元使用。 4.各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需參酌有關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意見，檢討土地使用計畫，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用地，或土地使用管制規定。</td><td>建設處</td><td>經常辦理</td></tr></table>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住宅部門計畫	2.各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需核實計算都市發展率及現住人口，及含產業衍生服務人口推估計畫區之開發總容納人口後辦理；並於人口結構變遷下，檢視新增住宅區、商業區及公共服務需求等。 3.因應自然或社會環境之變遷，對計畫內容作適度修正或調整；對於已無取得計畫或使用需求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予檢討變更。檢視營造高齡友善環境之公共設施及醫療、老人照護等福利設施供給情形(尤重老化指數較高鄉鎮)，及青年嬰幼兒托育等，並檢討已開闢閒置公共設施轉型與多元使用。 4.各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需參酌有關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意見，檢討土地使用計畫，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用地，或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建設處	經常辦理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住宅部門計畫	2.各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需核實計算都市發展率及現住人口，及含產業衍生服務人口推估計畫區之開發總容納人口後辦理；並於人口結構變遷下，檢視新增住宅區、商業區及公共服務需求等。 3.因應自然或社會環境之變遷，對計畫內容作適度修正或調整；對於已無取得計畫或使用需求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予檢討變更。檢視營造高齡友善環境之公共設施及醫療、老人照護等福利設施供給情形(尤重老化指數較高鄉鎮)，及青年嬰幼兒托育等，並檢討已開闢閒置公共設施轉型與多元使用。 4.各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需參酌有關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意見，檢討土地使用計畫，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用地，或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建設處	經常辦理									
(四)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新增發展需求，其所需電力資源涉及國家整體資源調配，請作業單位彙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所提需求，送請經濟部提供意見，	遵照辦理，推計目標年本縣年用電需求為 25.43 億度。 草案修正內容： 第二章 現況發展與預測 第二節 發展預測 參、公共設施需求 七、電力 本縣近十年總用電需求成長率平均值約計 0.26%，以 108 年售電量 24.33 億度為基礎，推計至目標年 125 年約需 25.43 億度，此外，本計畫以農地盤查成果預留產業用地之未來發展地區，由於係以未登記工廠為推計基礎，屬既有之用電，因此不另計目標年用電需求推計；107 年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俾供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規劃參考。	和平火力發電廠燃煤火力售電量為 85.59 億度，區域供電充足，惟供電系統屬全台統一電網調度，故未來電力供給仍配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能源政策。
二、議題二：成長管理計畫	
(一)就發展總量： 1.本計畫（草案）新增產業用地(未登記工廠)170 公頃，係以現階段未登記工廠面積推估，該需求用地係列為中長期發展地區，建議再予補充後續因應措施及發展策略。	(一)就發展總量： 1.本縣為輔導未登記工廠，預留未來發展地區量體，以產業用地純量面積計算，因違規工廠約 8 成(168 公頃)分布於新城鄉、花蓮市以及吉安鄉，考量前開三鄉鎮市工業區開闢情形，可閒置空間再利用面積約為 59 公頃，因此需新增產業用地面積調整為 100 公頃。 2.因應措施及發展策略 (1)本縣刻正辦理未登記工廠清查，後續推動作法係按清查成果，並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輔導低污染工廠就地合法，其他協助遷移至合法產業園區或產業用地。 (2)考量本縣違規工廠使用分布，優先針對吉安鄉光榮工業區周邊非都市土地為範圍，指認為輔導合法區位。 <u>草案修正內容：</u> 第三章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第二節 成長管理計畫 參、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研議研擬 (二)輔導及清理構想 2.後續推動作法 進行工業使用現況盤點，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輔導低污染工廠就地合法，其他協助遷移至合法產業園區或產業用地。 加強辦理查核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情形及擬定未登記工廠之輔導及清理計畫主辦機關參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為觀光處，加強辦理土地違規使用之查處主辦機關為觀光處、農業處、地政處，於 109 年度起逐年編列預算，以相關法令規範進行違規查報、取締、輔導轉型、遷移或就地合法等作業。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第八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table><tr><th>類別</th><th>應辦及配合事項</th><th>主辦機關</th><th>辦理時程</th></tr><tr><td rowspan="3">二級產業部門計畫</td><td>1. 訂定地方二級產業政策、工業區變更之定位、目標、方向、轉型策略。 2. 閒置未開發之產業用地檢討轉型活化。</td><td>觀光處</td><td>經常辦理</td></tr><tr><td>完成未登記工廠資訊調查作業，並擬定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td><td>觀光處</td><td>二年</td></tr><tr><td>辦理土地違規使用之查處。</td><td>觀光處、建設處、地政處、環保局、農業處</td><td>經常辦理</td></tr></table>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二級產業部門計畫	1. 訂定地方二級產業政策、工業區變更之定位、目標、方向、轉型策略。 2. 閒置未開發之產業用地檢討轉型活化。	觀光處	經常辦理	完成未登記工廠資訊調查作業，並擬定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	觀光處	二年	辦理土地違規使用之查處。	觀光處、建設處、地政處、環保局、農業處	經常辦理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二級產業部門計畫	1. 訂定地方二級產業政策、工業區變更之定位、目標、方向、轉型策略。 2. 閒置未開發之產業用地檢討轉型活化。	觀光處	經常辦理																																																																																		
	完成未登記工廠資訊調查作業，並擬定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	觀光處	二年																																																																																		
	辦理土地違規使用之查處。	觀光處、建設處、地政處、環保局、農業處	經常辦理																																																																																		
2.就新增住宅用地 137.07 公頃，考量計畫人口調降，又都市計畫刻正辦理公共設施保留地通盤檢討，且住宅區尚有閒置情形，請花蓮縣政府考量新增住宅用地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1.本計畫(草案)以計畫人口 32.29 萬人作為住宅及三級產業用地保守推估發展預測；非以以流動人口 39.37 萬人(計畫人口+活動人口)進行推估，合先敘明。 草案修正內容： 第二章 現況發展與預測 <table><tr><th rowspan="3">行政區</th><th colspan="5">都市計畫區</th><th colspan="4">非都市計畫區</th></tr><tr><th rowspan="2">都市計畫區計畫人口(人)</th><th rowspan="2">106 現況人口(人)</th><th colspan="3">125 年</th><th rowspan="2">106 現況人口(人)</th><th colspan="3">125 年</th></tr><tr><th>計畫人口(萬人) A</th><th>活動人口分派(萬人)</th><th>小計(萬人) A+B</th><th>計畫人口(萬人) C</th><th>活動人口分派(萬人) D</th><th>小計(萬人) C+D</th></tr><tr><td>花蓮</td><td rowspan="4">326,500</td><td rowspan="4">178,779</td><td rowspan="4">17.63</td><td rowspan="4">3.65</td><td rowspan="4">21.28</td><td rowspan="4">45,422</td><td rowspan="4">4.81</td><td rowspan="4">0.40</td><td rowspan="4">5.21</td></tr><tr><td>新城</td></tr><tr><td>吉安</td></tr><tr><td>秀林</td></tr><tr><td>壽豐</td><td>78,125</td><td>6,649</td><td>0.70</td><td>0.50</td><td>1.20</td><td>11,394</td><td>1.14</td><td>0.05</td><td>1.19</td></tr><tr><td>鳳林</td><td rowspan="6">99,600</td><td rowspan="6">35,150</td><td rowspan="6">3.62</td><td rowspan="6">1.72</td><td rowspan="6">5.34</td><td rowspan="6">47,460</td><td rowspan="6">3.97</td><td rowspan="6">0.19</td><td rowspan="6">4.16</td></tr><tr><td>光復</td></tr><tr><td>瑞穗</td></tr><tr><td>萬榮</td></tr><tr><td>玉里</td></tr><tr><td>富里</td></tr><tr><td>卓溪</td><td rowspan="2">8,000</td><td rowspan="2">2,658</td><td rowspan="2">0.25</td><td rowspan="2">0.51</td><td rowspan="2">0.76</td><td rowspan="2">1,725</td><td rowspan="2">0.17</td><td rowspan="2">0.06</td><td rowspan="2">0.23</td></tr><tr><td>豐濱</td></tr><tr><td>共計</td><td>512,225</td><td>223,236</td><td>22.20</td><td>6.38</td><td>28.58</td><td>106,001</td><td>10.09</td><td>0.70</td><td>10.79</td></tr></table>	行政區	都市計畫區					非都市計畫區				都市計畫區計畫人口(人)	106 現況人口(人)	125 年			106 現況人口(人)	125 年			計畫人口(萬人) A	活動人口分派(萬人)	小計(萬人) A+B	計畫人口(萬人) C	活動人口分派(萬人) D	小計(萬人) C+D	花蓮	326,500	178,779	17.63	3.65	21.28	45,422	4.81	0.40	5.21	新城	吉安	秀林	壽豐	78,125	6,649	0.70	0.50	1.20	11,394	1.14	0.05	1.19	鳳林	99,600	35,150	3.62	1.72	5.34	47,460	3.97	0.19	4.16	光復	瑞穗	萬榮	玉里	富里	卓溪	8,000	2,658	0.25	0.51	0.76	1,725	0.17	0.06	0.23	豐濱	共計	512,225	223,236	22.20	6.38	28.58	106,001	10.09	0.70	10.79
行政區	都市計畫區					非都市計畫區																																																																															
	都市計畫區計畫人口(人)		106 現況人口(人)	125 年			106 現況人口(人)	125 年																																																																													
		計畫人口(萬人) A		活動人口分派(萬人)	小計(萬人) A+B	計畫人口(萬人) C		活動人口分派(萬人) D	小計(萬人) C+D																																																																												
花蓮	326,500	178,779	17.63	3.65	21.28	45,422	4.81	0.40	5.21																																																																												
新城																																																																																					
吉安																																																																																					
秀林																																																																																					
壽豐	78,125	6,649	0.70	0.50	1.20	11,394	1.14	0.05	1.19																																																																												
鳳林	99,600	35,150	3.62	1.72	5.34	47,460	3.97	0.19	4.16																																																																												
光復																																																																																					
瑞穗																																																																																					
萬榮																																																																																					
玉里																																																																																					
富里																																																																																					
卓溪	8,000	2,658	0.25	0.51	0.76	1,725	0.17	0.06	0.23																																																																												
豐濱																																																																																					
共計	512,225	223,236	22.20	6.38	28.58	106,001	10.09	0.70	10.79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1. 參考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及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觀光整體發展計畫，及配合本縣未來觀光政策分派，北區活動人口約占 53%(太魯閣國家公園、七星潭縣級風景特定位等)、壽豐活動人口約占 12%(花蓮海洋公園、鯉魚潭等)，花東縱谷區活動人口約占 27% (鳳林~富里)，東海岸活動人口約占 8%。 2. 活動人口屬流動性，以於都市計畫區內至少占 90%分派。 2. 新增住宅用地之計算方式，先以目標年計畫人口推計分派至各鄉鎮市，再按人口成長趨勢及向都市集中目標分布比例分派至都市計畫區與非都市土地，據以估算目標年都市與非都市計畫人口住宅需求；整體而言花蓮縣住宅面積僅就計畫人口而言是超供，但仍有區域供給不足情形，故人口集中之北花蓮都市計畫區(花蓮、吉安及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有新增住宅用地 31.39 公頃需求，且因刻正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通盤檢討案有增加住宅用地者，面積亦應計入該都市計畫目標年新增住宅用地需求面積管制。以花蓮都市計畫為例，依其最近一次通盤檢討所載，計算目標年計畫人口 22.1 萬人所需住宅用地為 552.5 公頃，住宅區面積不足約 130 公頃；本計畫之計畫人口調降以每人居住水準所需樓地板面積(70 平方公尺)及加計自然空屋率(10%)後計算所需住宅用地為 406.39 公頃，住宅區面積不足約 15.60 公頃。非都市土地亦以北部秀林鄉為主，因秀林鄉公所所在地無都市計畫，現況將近 8 成之人口集中於非都市土地，且目標年非都市計畫區人口成長；以目標年新增計畫人口×每人居住水準所需之樓地板面積 70 平方公尺/容積率計算，住宅區面積不足約 11.61 公頃，合計非都市土地有新增住宅用地 18.58 公頃需求，都市及非都市共計新增住宅用地 49.97 公頃。詳計畫書 P28~29 規劃技術報告 P2-46、P2-176~2-178。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3.就新增商業用地 17.64 公頃，涉及觀光旅遊人口推估，請花蓮縣政府再予考量必要性及合理性。	新增商業用地面積修正以都市計畫區三級產業人口占比，乘以依民國 95 年統計之三級產業人均樓地板面積推計，本縣三級產業人口占比達產業人口 68.9%，與觀光產業有直接關連，推計目標年新增三級產業用地需求面積為 228.90 公頃，現行都市計畫商業區面積共計 210.43 公頃，因此新增商業用地需求為 18.47 公頃，詳計畫書 P36。
4.就新增觀光發展用地 300 公頃，本計畫(草案)並未有供需分析說明，建議請花蓮縣政府再予補充。	考量新增觀光發展用地屬資源導向型，無法以計畫方法推計，故刪除計畫目標年所需求面積數值；另為符成長管理，依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未來發展地區指導原則類型框劃觀光發展用地可能發展區位(P64~65)；後續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觀光發展實際需求辦理得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原則如下： (1) 應符合整體空間發展計畫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並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政策方向。 (2) 同類型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均經提出申請者，或有未申請面積而仍需檢討變更未來發展地區者，應提出其個案特殊性、變更急迫性、範圍合理性等相關說明，經中央及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 (3) 符合城鄉發展總量之規範。
(二)就發展區位： 本次劃設未來發展地區包含產業用地 335.32 公頃、住商用地 2,223.5 公頃及觀光發展所需用地 672.96 公頃，應配合前開空間發展總	(二) 就發展區位： 1.未來發展地區劃設係依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未來發展地區指導原則類型框劃可能發展區位以符成長管理。 <u>草案修正內容</u>： 第三章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第二節 成長管理計畫 壹、城鄉發展總量及地區 二、未來發展地區 (四)其餘未來發展地區 …「既有發展地區」及「未來發展地區」分布範圍詳圖 3-4。未來發展地區應儘量避免使用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之土地，及儘量避免使用環境敏感地區土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量再予檢討，並檢視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指導原則，避免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範圍；並敘明其後續得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條件及期限，俾利後續執行。		地。					
		表 3-5 花蓮縣未來發展地區推動時程表					
		發展機能		計畫目標年需求面積	未來發展地區劃設		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未來發展地區指導原則類型
					區位及面積		
				5 年	20 年		
		新增產業用地(未登記工廠)		100 公頃		吉安鄉工業區周邊(356 公頃)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開發許可地區周邊之擴大。
新增住宅	住 宅	49.97 公頃	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區西北側地區(25 公頃)	大花蓮都市計畫(1,846 公頃)秀林公所(121 公頃)萬榮公所(194 公頃)七星潭臨海地區(11.37 公頃)	卓溪公所(64 公頃)	1. 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2. 相鄰 2 公里內都市計畫地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3.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周邊。 4. 鄉公所所在地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依法擬定都市計畫者。	
	商業	18.47 公頃		落實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OD)地區(-公頃)		落實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OD)：位屬臺鐵車站、客運轉運站等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及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者。	
新增其他發展需要類型用地			觀光發展所需用地(-公頃)	壽豐鄉遠雄海洋公園(22.5 公頃)播種者遊憩園區(10.35 公頃)	瑞穗溫泉(275 公頃)七星潭風景區(212 公頃)吉安干城(206 公頃)林田山地區(29 公頃)花蓮溪	原依區域計畫法開發許可區之擴大；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者。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出海口 (14 公頃)	
(三)就本計畫(草案)所提城鄉發展地區第2之3類共劃設4處,其中「編號一擴大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及「編號二擴大花蓮都市計畫」等2案請花蓮縣政府再予補充必要性,另「編號三遠雄海洋公園」及「編號四播種者遊憩園區」等2案,應檢視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指導原則,補充說明與前開發總量關聯性,並檢視其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劃設條件	2.劃設為其餘未來發展地區,應符合整體空間發展計畫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並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政策方向;且同類型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均經提出申請者,或有未申請面積而仍需檢討變更未來發展地區者,應提出其個案特殊性、變更急迫性、範圍合理性等相關說明,經中央及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以及符合城鄉發展總量之規範,始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再提出使用許可或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三)「編號一擴大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及「編號二擴大花蓮都市計畫」均為毗鄰都市計畫區已有大面積合法住宅及商業使用行為,故為提供其已形成密集建物所需之公共設施,及引導有序發展,先行列入城鄉發展地區第2之3類,將於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5年內,配合前瞻基礎建設已核定之整併及擴大大花蓮都市計畫一併辦理。「編號三遠雄海洋公園」為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且為本縣列管重大投資案件;「編號四播種者遊憩園區」為本縣列管重大投資案件,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指導原則之重大建設計畫;詳計畫書 P62~63。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情形。	
三、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	
(一)本計畫(草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第2類，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劃設條件及順序，建議予以同意，另涉及農業發展地區部分，請花蓮縣政府參考農業主管機關意見再行評估。	1.謝謝指教，計畫書 P64 已載明未來發展地區應儘量避免使用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之土地，及儘量避免使用環境敏感地區土地，惟因上述區位零星包夾於框劃之未來發展地區內，故計畫書第66頁之圖面較無法明確表達。另有關農業主管機關所提意見：(1)農業發展地區劃設係依照本縣農業處提供之圖資為基礎劃設，惟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之聚落暫以臺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之部落範圍劃設，因此面積略有差異，於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階段，農4原住民族聚落將依據原住民主管機關調查成果調整劃設。(2)忠孝榮光有機集團栽培區已參照意見納入農業部門之發展區位，詳參計畫書 P88、規劃技術報告 P5-16；
(二)有關非屬鄉村區之原住民族聚落，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方式，請花蓮縣政府積極辦理溝通作業，並配合原住民族聚落通案性處理原則，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階段完成，並將通案性處理原則納入本計	2.遵照辦理，通案性處理原則納入計畫書 P113。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畫，以利後續執行。				
四、議題四：其他				
(一)有關未登記工廠管理(清理及輔導)計畫辦理期程建議調整為2年。	(一)遵照辦理，依據建議調整修正於計畫書第八章第二節。			
	草案修正內容：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二級產業部門計畫	完成未登記工廠資訊調查作業，並擬定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	觀光處	二年
(二)請花蓮縣政府依上述審查意見修正本計畫草案，並於文到7日內檢送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計畫草案內容到本部營建署，並請本會委員及作業單位查核確認後，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議；必要時，並得再行召開專案小組會議。	(二)遵照辦理。			
(三)另本部國土計畫審議目前陸續審議18個直轄市、縣(市)	(三)遵照辦理。已依據相關會議結論滾動式修正，修正或新增納入內容包括原住民聚落劃設通案性處理原則及作法、宜維護農地計算方式、用水推估計算方式、未來發展地區規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國 土 計 畫 草 案，逐漸形成 通案性處理原 則及作法，於 本部核定直轄 市、縣(市)國土 計畫前，除請 作業單位配合 整理，並適時 提供直轄市、 縣(市)政府參 考外，請花蓮 縣政府務必配 合滾動修正本 計畫草案相關 內容，俾計畫 內 容 更 臻 完 備。	劃及執行方式等。
(四)有關涉及農業 發展地區第四 類通案處理原 則及未來發展 地區執行機 制，請業務單 位另案整理後 邀集相關單位 召會研議。	(四)知悉，依有關會議結論辦理。

貳、審查委員及各單位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委員及 機關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一、議題一：計畫人口		
董建宏 委員	人口是計畫中最關鍵部分，花蓮縣政府有做到將居民與觀光人口納入分析，非常好。希望花蓮縣政府在議題討論上能緊扣這兩個因子進行完整分析，並對人口成長運作有更詳盡說明： (一)在觀光目標下，觀光人口分派到鄉鎮的比例為何(觀光局有資料可推估)，同時須考量水電資源供給、環境容受力、交通等其他公共設施是否足夠，並進一步推估城鄉發展地區是否擴張及擴張比例。 (二)若依觀光人口推估，需擴張城鄉發展地區，對當地居民之權益為何?對居	1.為推估目標年容受力，故本計畫以加計目標年觀光旅遊人口後之目標年平均日流動人口 35.58 萬人計算所需，觀光人口分派到鄉鎮的比例詳草案 P31、規劃技術報告 P2-180。除估算全縣容受力外，再補充其分區供需推估，詳草案 P30-32、P95-96、規劃技術報告 P2-179~2-183。參考花蓮縣 102 年完成之「花蓮縣公共運輸整體規劃案」及 106 年完成之「花蓮縣旅運需求調查暨公共運輸路網檢討與規劃案」研究成果，蘇花改完成全線通車後，由於道路容量提升，花蓮縣北端新城鄉與花蓮市區大受影響，為因應隨之而來的交通衝擊，本縣已研議因應之交通措施，降低車潮對花蓮既有道路產生之交通衝擊；及完善現有公共運輸服務，有效移轉小客車使用量，相關因應措施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詳規劃技術報告 P5-25。觀光所造成本縣三級產業占比較高之現象，使三級產業用地所需面積增加，詳草案 P35。 2.觀光人口並未造成居住需求增加，而新增三級產業用地面積 18.47 公頃，詳草案 P62

委員及機關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民所需公共設施為何?在迎合觀光產業發展下,對原先設定之觀光產業標準有何意義?對維護在地生活品質有何幫助?觀光產業公共設施與居民所需公共設施之關聯性為何?	區位以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以落實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OD),以位屬臺鐵車站、客運轉運站等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劃設;因其增加面積規模不大且分散於不同都市計畫區,故其公共設施配合情形於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視各區需求檢討。
劉曜華 委員	(一)有關公共設施需求預測之教育設施推估,依國民教育法規定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年限,就花蓮縣教育設施需求推估僅推估至國中階段,致高中部分有何機制處理?是否為三大核心區含括議題? (二)有關水電推估,花蓮縣係歸類於中部區域,電力是呈現什麼狀態,電力是中部沒問題、花蓮就沒問題?請補充說明。 (三)有關廢棄物處理,其距離因素是否考量進去?請補充說明。	1.補充高級中學分析,詳草案 P33、規劃技術報告 P2-96、P2-99、P2-186。 2.參考台灣電力公司統計,本縣所位於之中區供電轄區範圍,尖峰負載約為全國之30%、供電能力約為全國之34%;又參考台灣電力公司「106 年長期電源開發方案」,於 106 年中區夏季尖峰供電能力仍有餘裕,且依其推估至民國 122 年全國用電供需平衡,又供電乃為全國統一調度,詳規劃技術報告 P2-112、P2-190。 3.現行除鳳林鄉中區區域性掩埋場、光復掩埋場、玉里鎮長良掩埋場仍在進行掩埋處理外,其餘北、南區垃圾全部轉運至宜蘭利澤焚化爐;於 110 年花蓮台泥和平水泥窯完工後,北、南區垃圾全部轉運至此焚化,中區四鄉

委員及機關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鎮仍至鳳林鄉中區區域性掩埋場，其使用年限約至 124 年中旬，屆滿時亦需轉運至秀林鄉台泥和平水泥窯焚化；因應部分區域垃圾無法直接送進焚化廠處理，因此在北、南區仍有設置垃圾轉運站之需要，詳草案 P16、P32 規劃技術報告 P2-114、P2-182。
張蓓琪 委員	(一)有關計畫草案第 25 頁日間人口、觀光人口推計，採對數迴歸方式推計 125 年旅次，其背後隱藏的假設是過去的人口成長與現在有絕對的關係，花蓮縣政府以 106 年資料做推計，就目前狀況與觀光產業未來發展有何不同？請重新檢視。 (二)尖峰日約 7.08 萬人跟平常日 1.77 萬人落差很大，國外旅客與一般國內旅客的平日跟尖峰不一樣，占比是 3:7，請重新檢視在大數據中之推算基礎。 (三)簡報第 38 頁，從前述的數據可衍生兩個部份，一個是觀光旅遊；一個是在地居民與在地生活，在地居民與在地生活於後面章節的分析包括交通、公共	1.詳規劃技術報告 P2-166~P2-175 計畫人口及觀光人口均是以超過 10 年以上之過去人口等統計，計畫人口採用算術級數法、幾何級數法、修正冪數曲線、龔柏茲曲線、羅吉斯曲線等五款迴歸模式，及世代生存法推估，並與民國 106 年「修正全國區域計畫」發展預測之本縣人口比對；觀光人口之預測亦於規劃技術報告 P1-4 表 1-1-2 有相關計畫推估可供參考，推估目標年觀光人口約成長 5.28%，詳草案 P22、P27、規劃技術報告 P2-74、P2-172~P2-175。 2.單日遊客量之計算依據，以 30%、70% 作為國人平日及假日旅遊時間之比例，外國人士假日與平常日比率各為 50%推估，詳草案 P27、規劃技術報告 P2-75、P2-175。 3.為推估目標年自來水容受力，故本計畫以加計目標年平均日流動人口 35.58 萬人

委員及機關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設施等相關資源分派，建議這兩個部分的分析不要放在一起談。 (四)簡報第 38 頁，供水區域分為四區，其中第四區供觀光用水人數僅 4,467 人，對照尖峰人數 7.08 萬人，是否產生供水不足之情況，請說明第四區之位置分布及供水情形。	計算所需【目標年計畫人口 32.29 萬人+平均日遊客量 3.29 萬人(平常日 1.77 ×5+尖峰日 7.08×2)/7，另除估算全縣容受力外，再補充其分區供需推估，詳草案 P30-31、規劃技術報告 P2-179~2-183。 4.第四區供水區內之主要景點為東海岸內之石梯坪地區，自來水供水系統分區詳規劃技術報告 P2-106。
陳璋玲委員	(一)簡報第 37 頁有關新增居住用地總量(含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和簡報第 18 頁的資料似有不合，例如非都新城鄉 3.62 公頃,吉安鄉 12.06 公頃,壽豐鄉 4.92 公頃,秀林鄉 10.69 公頃，合計為 31.29 公頃，但簡報第 18 頁為 31.8 公頃，相關資料請再確認。 (二)另簡報第 18 頁，有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面積為 75 公頃，請問是否與新增住商用地之住宅面積重複計算，請查核。	1.有關內容修正詳草案 P25-35 規劃技術報告第二章第四節。 2.基於保留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後續規劃彈性，納入既有鄉村區周邊蔓延土地範圍等，擴大生活分區並以整體規劃方式，規劃配置基礎公共設施、污染防治相關設施；鄉村區周邊既有蔓延住宅擴大發展需求，以 18 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通案性處理原則及作法，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辦理。
經濟部能源局	(一)簡報第 8 頁提及「以人口計算，水、電可滿足計畫目標年需求」，請問是否縣內已做過長期推估，得出現有能源足以支撐未來用電需求之結論？ (二)簡報第 39 頁-目標年環境容受力分析，有關新增產業用地之用電需求部分，此推估結果是否已確認在地電力公司、民營電廠可以提供，請進一步盤點	1.係依台灣電力公司統計，本縣所位於之中區供電轄區範圍，尖峰負載約為全國之 30%、供電能力約為全國之 34%；又供電乃為全國統一調度，詳規劃技術報告 P2-112、P2-190。 2.本縣電力需求以新增產業用

委員及機關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確認。若有新增能源設施需求，要預留規劃與推展策略。 (三)考量能源安全、穩定供應，不可能在國土計畫估計至 125 年之供電總量，若未來目標年有提，我們可以評估是否可以處理，再納入相關計畫。	地(未登記工廠)100 公頃計算，並以用電密度推估所需日用電量為 4.89 萬瓩，詳草案 P34、規劃技術報告 P2-190。依台灣電力公司近年統計，中區尖峰供電能力仍有餘裕，但供電乃為全國統一調度。 3.遵照辦理。
國家發展委員會	有關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包含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等，辦理都市計畫擴大與通盤檢討，但其他鄉鎮也面臨人口流失、公共設施不足等問題，請問理由為何，請思考優先順序。	1.花蓮縣計有 137 處鄉村區，各鄉鎮之鄉村區現況周邊建築使用整體蔓延情形介於很低至高之程度詳規劃技術報告書；本計畫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撰寫，以手冊建議之評估原則本縣並納入鄉村區蔓延程度、鄉村區人口密度、農村再生及里山里海計畫之鄉村區比例及屬原住民聚落之鄉村區占該行政區鄉村區數量比等評估指標提出優先規劃地區；且優先規劃地區需以鄉(鎮、市)為最小單元。故優先規劃鄉、鎮、市行政區中亦會有少數較不具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急迫性之鄉村區；而未列入優先規劃鄉、鎮、市行政區中亦會有少數較具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急迫性之鄉村區。 2.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認優先發展地區，是為了搭配後續補助作業，倘尚未列入優先發展地區，但於地方認為有需求、縣府能量足夠辦理之下，一樣可以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

委員及機關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劃。是以有急迫性、或原住民聚落鄉村區如無納入優先規劃行政區內時，一樣可以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營建署 綜合 計畫組	涉及其他部門計畫內容，屬有關機關核定者，原則配合納入；尚未核定者，建議於不違反整體空間發展計畫及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策下，再行評估納入，且後續推動執行，仍應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策調整。	謝謝指教，知悉。

二、議題二：成長管理計畫

陳璋玲 委員	(一)肯定花蓮縣政府對於未來發展地區的論述，清楚指出5年內開發發展所需的區位與量體(城 2-3)。但簡報第 43 頁，有關 20 年未來發展地區的需求量體和其餘發展地區區位二者的關係建議再予清楚論述，以利瞭解前者的量體需求係來自於後者可能指認的區位。 (二)另上述之其餘未來發展地區區位在國土計畫草案及規劃技術報告皆未提及，建議再予補充此資訊，以作為未來發展地區區位的空間上位指導。 (三)此外，觀光發展所需用地 300 公頃，建議補充該量體之估算方式。	1.謝謝指教，草案 P64 表 3-5 計畫目標年需求面積係依計畫人口發展預測(P28~29 及 P34~35 計算)所訂之目標年發展量體為上限，而未來發展地區劃設係依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未來發展地區指導原則類型框劃可能發展區位以符成長管理。 2.未來發展地區劃設區位已載明於草案 P64~65 表 3-5 圖 3-4 及除五年內有具體計畫者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其他均屬其餘未來發展地區。 3.考量新增觀光發展用地屬資源導向型，無法以計畫方法推計，故刪除計畫目標年所需求面積數值；另為符成長管理，依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未來發展地區指導原則類型框劃觀光發展用地可能發展區位(P64~65)；後續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觀光發展
-----------	--	---

委員及機關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實際需求辦理得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原則如下： (1)應符合整體空間發展計畫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並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政策方向。 (2)同類型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均經提出申請者，或有未申請面積而仍需檢討變更未來發展地區者，應提出其個案特殊性、變更急迫性、範圍合理性等相關說明，經中央及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 (3)符合城鄉發展總量之規範。
李心平委員	(一)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劃設之遠雄海洋公園，其開發過程中有許多爭議，在檢核表中屬災害敏感類，需特別保育，若劃為未來城鄉發展地區是否恰當，請重新評估。尤其西北側開發範圍重疊稜線，開發風險高，建議花蓮縣政府精確套繪地質敏感區圖資，再予補充。 (二)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劃設之擴大花蓮都市計畫，其計畫面積為11.37公頃，基本條件不好，鄰空軍基	1.遠雄海洋公園為本縣列管重大投資案件，亦符合本縣觀光發展空間軸帶，屬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指導原則之重大建設計畫，故本次列於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該案刻正依據相關法令申請興辦事業計畫與環境影響評估等程序，有關基地條件位於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者，目前申請開發即受限現行法令管控，同時需依有關規定進行審議，並依審議結論辦理。 2.該案為七星潭觀光產業發展聚集區，包括住宅及商業使用行為、民宿、飯店、海邊

委員及 機關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地、七星潭風浪大，發展有限，就環境因子與開發角度來看，是否適宜做大規模開發，建請考慮。	平台、公廁、綠地、步道、停車場、…等遊憩設施；故為提供其已形成密集建物所需之公共設施，及引導有序發展，先行列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之 3 類，將於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5 年內，配合前瞻基礎建設已核定之整併及擴大大花蓮都市計畫一併辦理。擬擴大都市計畫，係為檢討為適合之觀光產業發展土地使用分區及訂定適當之土地使用管制。
董建宏委員	(一)有關新增住宅用地推估，非都市土地使用現況為何，是否趨近於完全開發，請補充說明。 (二)有關目標年非都市土地居住需求推估，新增居住用地總量係以現況人口居住土地面積計算，但現況鄉村人口老化、人口有減少趨勢，未來會有多少人口會移居到鄉村土地？以現況推估未來土地持有面積，是否合理？請補充說明計算公式與新增住宅用地之論述，以利瞭解現況人口組成與未來居住需求之關聯性與合理性。	1.花蓮縣非都市土地於民國 74 年以現況編定，依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鄉村區劃定原則：凡人口聚居在二百人以上，得斟酌地方情形及需要，就現有聚居建地邊緣為範圍，劃為鄉村區；非屬鄉村區之其他分區現有建築物編定為甲、丙種建築用地。是以土地使用依現況編定可視為完全開發。 2.謝謝指教，非都市土地居住需求推估修正為目標年新增計畫人口×每人居住水準所需之樓地板面積 70 平方公尺/容積率(120%)；目標年計畫人口則採用趨勢推估方法並分派目標年本縣人口向都市集中，非都市土地新增居住用地以秀林鄉為例，因秀林

委員及機關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三)簡報第 43 頁，表格之需求量體與現住人口、觀光人口之推估無關聯，即觀光發展所需用地與觀光人口推計無關，而觀光人口總量會影響整體環境之資源供應、自然環境衝擊，試問觀光總量想像為何？建議不論人口推估或區域預留，在計畫整體邏輯上要一致。	鄉公所所在地無都市計畫，現況將近 8 成之人口集中於非都市土地，又本縣土地狹長之故；詳參草案 P26、28、29、規劃技術報告 P2-171、P2-177、2-178。 3.謝謝指教，本計畫(草案)以依目標年活動人口(計畫人口+遊客量)推計所需容受力；考量新增觀光發展用地屬資源導向型(管制溫泉土地資源之低密度合理開發或為遊客之遊憩選擇更具多元化，同時提昇遊憩產業競爭力)，無法以計畫方法推計，故刪除計畫目標年所需求面積數值，後續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觀光發展實際需求，符合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原則者，方得辦理。
劉曜華委員	(一)有關都市計畫區人口總量，在計畫書與規劃技術報告書中並未加總計畫人口，對新增都市計畫區與非都市土地之論述缺乏說服力。 (二)計畫草案第 2-25 頁，以花蓮都市計畫為例，計畫人口 22 萬人，與現況人口 10 萬人相差 12 萬人，即發展率未達五成，亦與國土計畫推估目標年 125 年計畫人口 9.5 萬人有落差。因此，論述上建議：因應未來總計畫人口調降，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解編公共設施，增加住商用地供給，或透過國土計畫指導整體未來發展地區。	1.修正請參見規劃技術報告 P2-25 表 2-2-7 及 P2-171 表 2-4-6。 2.整體而言花蓮縣住宅面積是超供，但仍有區域供給不足情形，以花蓮都市計畫為例，依其最近一次通盤檢討所載，計算目標年計畫人口 22.1 萬人、住宅區使用率 88.32%、所需住宅用地為 552.5 公頃，住宅區面積不足約 130 公頃；本計畫中花蓮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調降 9.5 萬人，包括戶量減少之因素，又以每人居

委員及機關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住水準所需樓地板面積(70 平方公尺)及加計自然空屋率(10%)後計算所需住宅用地為 406.39 公頃，住宅區面積不足約 15.60 公頃；又因刻正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通盤檢討案有增加住宅用地者，面積亦應計入花蓮都市計畫目標年新增住宅用地需求面積管制。詳草案 P28 規劃技術報告 P2-46 P2-69、P2-176~2-177。未來發展地區，應符合整體空間發展計畫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並應經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政策方向；且應提出其個案特殊性、變更急迫性、範圍合理性等相關說明，經中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再配合前瞻基礎建設已核定之整併及擴大大花蓮都市計畫一併辦理；詳草案 P62~64。
張蓓琪委員	(一)有關計畫人口分派之邏輯，以都市計畫地區與非都市土地現住人口分派呈現居住需求，是否需要調整，請檢視。另有 52.48%人口過度集中於 4 個都市計畫區，如何透過成長管理解決？分派工具是否確實可達到有效分派？未開闢住宅區分布為何？都市計畫區與非都市土地之關聯性為何？	(一)本計畫以趨勢推估法推計，及目標年人口朝都市集中，分派各鄉鎮市之都市土地與非都市土地。本縣人口分布狀況確實集中於北花蓮，人口集中的 4 處都市計畫區【花蓮、吉安、吉安(鄉公所附近)、新城(北埔地區)】未來配合前瞻基礎建設已核定之整併及擴大大花蓮都市

委員及 機關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二)據觀光旅遊需求預測有 932 萬人次，試問觀光發展用地 300 公頃之空間分派為何?是否能夠滿足需求?是否會排擠現有資源條件，包含交通、公共設施等，如何因應此大規模觀光旅遊需求?	計畫，以目標年計畫人口推估都市土地住宅需求，核實計算實際情形增加都市發展用地；非都市土地則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的方式核實檢討居住漫延及公共設施所需。 2.106 年本縣總旅客推估人次約 1,193 萬人次，推估目標年觀光人口 1,256 萬人，約成長 5.28%，並據此計算容受力，詳草案 P30~32、規劃技術報告 P2-74、P2-172~P2-175，以 106 年完成之「花蓮縣旅運需求調查暨公共運輸路網檢討與規劃案」研究成果，本縣已研議因應之交通措施，降低車潮對花蓮既有道路產生之交通衝擊；及完善現有公共運輸服務，有效移轉小客車使用量，相關因應措施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詳規劃技術報告 P2-88、P5-25。新增觀光發展用地屬資源導向型(管制溫泉土地資源之低密度合理開發或為遊客之遊憩選擇更具多元化，同時提昇遊憩產業競爭力)，無法以計畫方法推計，故刪除計畫目標年所需求面積數值，後續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觀光發展實際需求，符合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原則者，方得辦理。

委員及機關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國家發展委員會	本計畫(草案)第56頁,有關未來發展用地-新增住商用地之三級產業用地需求面積為228公頃,對照簡報第43頁5年內未來發展地區,表中將供給歸為其他類,看不出供給與需求之關聯,請補充說明。	三級產業用地推估詳參草案P35;草案P64表3-5計畫目標年需求面積依上述計算發展量體為上限,而未來發展地區劃設係依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未來發展地區指導原則類型框劃可能發展區位以符成長管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一)有關檢核表三、成長管理計畫2: 1.查草案(P.59)「表3-5 花蓮縣未來發展地區推動時程表」所列20年內發展區位之辦理方式註明,「劃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之未來發展地區,如有推動重大建設計畫等需要時,得逕依國土功能分區圖檢討變更程序,將所需範圍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無須俟下次通盤檢討」,如何估算其面積及劃設發展區位?由於本案劃設之未來發展地區無須俟該縣國土計畫下次通盤檢討,即可進入國土更能分區圖檢討變更程序,故建請逐案說明其劃設範圍、面積之合理性及必要性為宜。又,本案所稱「觀光發展所需用地」之區位需求及面積估算部分,建請補充說明。 2.次查內政部營建署109年3月3日召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花蓮縣政府所提簡報(P.43)內容,予上開草案(P.59)表3-5所敘內容不一致;且前揭簡報於20年內發展區位新增「其餘未來發展地區區位」欄位,需求面積達3,252公頃,遠高於上開草案(P.59)表3-5所敘20年內發展區位,兩者間是否存在發展優先	1.謝謝指教,草案P64表3-5計畫目標年需求面積係依計畫人口發展預測(P28~29及P34~35計算)所訂之目標年發展量體為上限,而未來發展地區劃設係依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未來發展地區指導原則類型框劃可能發展區位以符成長管理,觀光發展所需用地亦如是。 2.草案已載明未來發展地區應儘量避免使用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之土地,及儘量避免使用環境敏感地區土地,惟因上述區位零星包夾於框劃之未來發展地區內故草案P65圖3-4較無法明確表達。 3.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者,於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5年內,提出使用許可或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如有部分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仍需依有關環境敏感地區管制規定進行審議,並依其結論辦理。

委員及 機關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次序關係或上下從屬關係？劃設範圍、面積之合理性及必要性為何？建請說明。 3.上述未來發展地區劃設，建議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應避免使用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土地。	4.劃設為其餘未來發展地區，應符合整體空間發展計畫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並應經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政策方向；且應提出其個案特殊性、變更急迫性、範圍合理性等相關說明，經中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後；再提出使用許可或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5.花蓮縣中央劃設國土計畫宜維護農地面積 5.28 萬，縣國土計畫劃設 4.1 5 萬，係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及順序規定辦理，有 1.2 萬公頃的農牧及養殖用地，優先設於在國保 1 國保 2 及農 4，其中農 4 範圍暫以臺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之部落範圍框劃，故面積遠超過聚落範圍。(詳規劃技術報告 P6-61)
營建署 綜合 計畫組	(一)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以下簡稱城 2-3) 劃設：本計畫草案共劃設 4 處城 2-3，並劃定 4 處未來發展地區(第 59 頁)，請花蓮縣政府補充說明下列事項。 1.4 處城 2-3 之劃設，請補充說明與本計畫草案有關成長管理(如總量)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關係。另表 3-5 所列「新城鄉、吉安鄉、壽豐鄉與秀林鄉非都市土地新增住宅用地(31.8	1.成長管理總量詳草案 P64 表 3-5，整併及擴大大花蓮都市計畫 I、II 案屬本縣住宅部門計畫(草案 P81)；遠雄海洋公園、播種者遊憩園區屬本縣產業部門之三級產業部門

委員及 機關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公頃)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約 75 公頃)」似指將該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劃設為城 2-3 (惟未計入表 6-3 城 2-3 案件彙整清冊), 請釐清修正, 如確有意劃為城 2-3, 應檢討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城 2-3 劃設條件之指導。 2. 「新城鄉、花蓮市以及吉安鄉(170 公頃)」與「觀光發展所需用地(300 公頃)」劃定為 20 年內開發利用區位, 其與周邊相關產業聚集或空間發展之關聯。	計畫(草案 P89)。另表 3-5 所列「新城鄉、吉安鄉、壽豐鄉與秀林鄉非都市土地新增住宅用地 18.58 公頃, 非列於城 2-3, 本次亦配合其他意見修正表格內容,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辦理, 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階段核實檢討(草案 P58)。 2. 新增產業用地(未登記工廠)修正為上限 100 公頃(與先前差異在於扣除估計公共設施所需面積); 觀光產業所需用地多為資源導向型, 為維護觀光資源永續利用或符合本縣觀光發展軸帶等需求予以劃設, 詳草案 P64。未來發展地區係依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未來發展地區指導原則類型框劃可能發展區位以符成長管理; 雖其未劃設為城 2-3, 但在 5 年內有具體發展計畫或需求時, 於符合整體空間發展計畫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並經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政策方向; 且提出其個案特殊性、變更急迫性、範圍合理性等相關說明, 經中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再提出使用許可。
	(二)未登記工廠管理(清理及輔導)計畫:	

委員及 機關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1.目前計畫書草案之未登記工廠分布（第 61~62 頁）係以農委會 106 年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成果為主，請花蓮縣政府說明未登記工廠分布、型態等清查作業辦理情形，後續應將清查結果納入本計畫草案，作為清理及輔導之依據。 2.工廠管理輔導法已明定未登記工廠之納管及輔導方式，且依該法第 28 條之 10 規定，群聚地區優先採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區規劃處理，本計畫草案應對應未登記工廠空間分布情形，針對既有低污染、非屬低污染、新增未登記工廠提出具體之清理及輔導作法。另本計畫草案所劃設 1 處未登記工廠產業用地並列為未來發展地區，請補充說明是否已檢討清查後群聚整體規劃之需求。 3.按本計畫草案所述發展目標，花蓮縣係以生活、農業、觀光為發展願景，故花蓮縣政府針對未登記工廠之輔導，建議應考量轄內發展定位，針對產業性質與發展定位衝突者，積極推動遷廠、關廠或輔導轉型。	1.未登記工廠調查作業刻正辦理中，惟尚無具體結論。 2.已於第八章第二節載明本縣產業單位應於二年內完成未登記工廠資訊調查作業，並擬定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 3.將依本縣辦理未登記工廠清查成果，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輔導低污染工廠就地合法，其他協助遷移至合法產業園區或產業用地，本縣未登記工廠分布最多之新城鄉、花蓮市以及吉安鄉周邊未使用面積約為 59 公頃，應優先指認為輔導合法區位(草案第 61 及 66 頁)；草案第 64 頁表 3-5 新增產業用地計畫目標年需求面積 100 公頃，為目標年發展量體之上限，而劃設 356 公頃未來發展地區，是以本縣違規之工廠使用分布，優先針對吉安鄉光華工業區周邊非都市土地為範圍；係依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未來發展地區指導原則類型框劃可能發展區位以符成長管理，雖其未劃設為城 2-3，但在 5 年內有具體發展計畫或需求時，於符合整體空間發展計畫及部門空間發

委員及機關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展計畫，並經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政策方向；且提出其個案特殊性、變更急迫性、範圍合理性等相關說明，經中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再提出使用許可。
三、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		
劉曜華委員	農 4 劃設面積規模龐大，是否有規劃計畫人口，若無限制是否會影響到未來土地的複合使用。	農 4 包含原鄉村區與原住民族聚落，農 4 劃設面積龐大係因原住民族聚落囿於現階段資料不足，暫以已公告且大面積之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繪製階段將修正依據原住民單位調查成果據以劃設；農 4 無單獨涉及計畫人口推算，本計畫推計各鄉鎮目標年都市與非都市土地計畫人口詳草案 P2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一)有關檢核表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1-2： 1.經查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與本會按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模擬結果尚有差距，說明如下： (1)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減少約 3.2 千公頃，主要分布於吉安鄉、花蓮市、壽豐鄉、新城鄉等；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減少約 1 千餘公頃，主要分布於吉安鄉、壽豐鄉等；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減少約 4.7 千公頃，主要分布於花東縱谷兩側及海岸山脈之淺	1.回覆說明如下： (1)依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順序農四為優先劃設，其餘農業發展地區按農地資源品質由高至低依序劃設；因符合農四劃設條件之原住民族聚落，暫以原住民族部落範圍暫框，且其面積大於聚落範圍之故；於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繪製階段將依

委員及 機關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山地區。惟查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增加約1.28萬公頃，與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至第3類減少之區位、面積似有重疊之處，請花蓮縣政府釐清說明。 (2)次按草案(P.102)農業發展地區所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屬核定部落聚落部分，於縣市國土計畫階段(第2階段)暫以台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範圍圍依據劃設。然依花蓮縣政府於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歷次會議表達，未來將依內政部營建署指導之劃設準則進行劃設並修正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之範圍、面積，爰建議於該類劃設條件註明將於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第3階段)進行調整，以作為該階段劃設作業依據。另，有鑑於花蓮縣總人口逐年呈現負成長情況，人口密度原本較低，既有聚落發展需求似應較小，故劃設大面積農業生產用地作為聚落使用，似將有得逕轉建築使用之議，爰建議花蓮縣政府考量並適度說明。 2.查花蓮縣目前有機集團栽培區，包含長良有機作物集團栽培區(約250公頃)、東華有機農業專區(約75公頃)及忠孝榮光有機集團栽培區(約30公頃)。上開有機集團栽培區多屬大面積(10公頃以上)，且獨立完整之經營區塊，經營主體或政府機關亦已投入相當資源於該等區域完善基礎工程，爰建議上開有機集團栽培區應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至第5類，以利長期永續經營。	據原住民單位調查成果據以修正劃設。(詳規劃技術報告P6-61) (2)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繪製作業階段相關配合調整事項載明於草案第六章第二節(P111、113)、規劃技術報告P6-55、6-57。未來發展用地面積及區域與啟動條件說明同前回覆。 2.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繪製及優先順序為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與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地區圖資亦已依以農業單位提供之圖資為基礎調整繪製，調整項目面積差異較大者為農四原住民族聚落暫以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劃設。

委員及機關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有關原住民地區之功能分區分類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有三種劃設樣態，第一，以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劃設；第二，非農業使用達一定比例者，以部落範圍之劃設，但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訂定管制規定；第三，大部分為農業或具國土保育性質者，為部落未來發展，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原住民特定區域計畫；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各部落特性及其未來發展選擇劃設方式，保留原住民部落劃設彈性。	謝謝指教，已將此通案性處理原則納入本計畫，詳草案P107，以利後續執行。有關非屬鄉村區之原住民族聚落，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方式，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階段完成。
四、其他：文字、數字或基本資料等建議修正內容		
國家發展委員會	(一)花蓮縣海岸及海域地區有國際商港、深層海水產業、漁業、觀光產業及能源產業的發展，為花蓮縣重要產業發展地區，又涉及原住民傳統領域與生態敏感地區，第四章整體空間發展構想部分建議加強其論述。	謝謝指教，花蓮縣海岸及海域地區於全縣整體空間發展分屬北花蓮門戶樞紐宜居策略區及東花蓮海洋南島文化策略區，詳規劃技術報告書 P3-6 表 3-1-3 及 P3-16 表 3-1-6 之國土保育、海域保育與發展、產業發展等發展構想說明。
	(二)有關米崙斷層、玉里斷層等通過地區所涉及之土地敏感地區訂定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建議應納入後續地方政府應辦事項。	謝謝指教，已納入詳草案表 8-2 住宅部門計畫應辦及配合事項。
	(三)查目前花蓮縣所提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地區包含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等，惟花蓮縣現有人口已集中於上述地區，又該等鄉鎮同時辦理都市計畫擴大及通盤檢討，而其餘鄉鎮除面臨人口產業流失，更有建築用地及公共服務設施服務水準不足等議題，建議重新檢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順序。	1.花蓮縣計有 137 處鄉村區，各鄉鎮之鄉村區現況周邊建築使用整體蔓延情形介於很低至高之程度詳規劃技術報告書 P3-28；本計畫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撰擬，以手冊建議之評估原則本縣並納入鄉村區蔓延程度、鄉村區人口密度、農村再生及里山里海計畫之鄉村區

委員及 機關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比例及屬原住民聚落之鄉村區占該行政區鄉村區數量比等評估指標提出優先規劃地區；且優先規劃地區需以鄉(鎮、市)為最小單元。故優先規劃鄉、鎮、市行政區中亦會有少數較不具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急迫性之鄉村區；而未列入優先規劃鄉、鎮、市行政區中亦會有少數較具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急迫性之鄉村區。 2.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認優先發展地區，是為了搭配後續補助作業，倘尚未列入優先發展地區，但於地方認為有需求、縣府能量足夠辦理之下，一樣可以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是以有急迫性、或原住民聚落鄉村區如無納入優先規劃行政區內時，一樣可以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四)依第 31 頁推估，花蓮縣二級產業用地需求 170 公頃，三級產業需求包含商業用地需求 228 公頃、觀光發展用地需求 300 公頃，草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69.22 公頃) 請花蓮縣政府補充說明上述範圍與滿足上述產業用地需求之關聯性；又部分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位於環境敏感地區，應補充說明其與花蓮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的關聯性及後續土地使用管制如何因應。	1. 謝謝指教，草案 P64 表 3-5 計畫目標年需求面積係依計畫人口發展預測(P28~29 及 P34~35 計算)所訂之目標年發展量體為上限，而未來發展地區劃設係依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未來發展地區指導原則類型框劃可能發展區位以符成長管理。 2. 草案已載明未來發展地區應儘量避免使用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之土地，及儘量避免使用環境敏感地區

委員及 機關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土地，惟因上述區位零星包夾於框劃之未來發展地區內故草案 P65 圖 3-4 較無法明確表達。 3.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者，於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5 年內，提出使用許可或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如有部分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仍於有關規定進行審議，並依其結論辦理。 4.劃設為其餘未來發展地區，應符合整體空間發展計畫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並應經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政策方向；且應提出其個案特殊性、變更急迫性、範圍合理性等相關說明，經中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再提出使用許可或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行政院 農業 委員會	(一)草案散置各部之產業發展概況之背景資料，均引用該縣 105 年度數據，建議可更新至 107 年或更近期之統計數據，以利說明。 (二)草案第 11 頁「五、森林」項下「依據林務局第四次森林資源調查報告...」文字，請修正為「依據林務局第四次『全國』森林資源調查報告...」。 (三)針對隨文所送「花蓮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書)」部分，報告書第 6-11	工商及服務業普查係五年辦理一次，配合 10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各級產業產值均統一以 105 年分析，各鄉鎮一級產業發展概況則以最新概況更新。 謝謝指教，已修正草案 P11 之內容。 謝謝指教，已修正規劃技術報告書 P6-11 表 6-1-6 之內容。

委員及 機關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表 6-1-6 花蓮縣符合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劃設條件對應地區彙整表」項下，「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之參考指標內容，建議修正為「本縣依據漁業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7 款，特劃定網具類漁具禁漁區，...」。	
	(四)有關檢核表空間發展計畫 2，草案(P.45)「表 3-1 花蓮縣三軸整體空間發展結構一覽表」之「森林綠帶軸」主要機能欄位，建議納入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謝謝指教，已修正草案 P50 表 3-1 主要機能欄位之內容。
	(五)有關檢核表空間發展計畫 4-1，經查花蓮縣範圍內之非都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加總為 5.8 萬公頃，至於該縣國土計畫宜維護農地面積為 4.15 萬公頃，約佔 71.55%，爰建議確認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之適宜性。	謝謝指教，已補充於規劃技術報告書第六章第二節 P6-61 表 6-2-4。
	(六)有關檢核表空間發展計畫 4-2： 1.有關農田水利會灌區內，政府已投資相關農田水利建設經費，須予維持農業發展地區。 2.針對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第 2 類區位而未納入水利灌區範圍，將依現地水資源條件、產銷供需等條件，優先評估擴大灌溉服務，投入基礎建設資源。 3.依據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花蓮縣政府得依其轄區條件，劃設有機農業促進區，雖目前花蓮縣政府尚無劃設，惟未來該府針對具劃設條件之潛力區域，應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5 類之優質農業生產區域範圍。	遵照辦理，本階段模擬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是依據本府農業處所提供圖資，更完整詳細的圖資仍待第三階段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圖作業時，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更新資料，包括農地生產資源條件等修正。
	(七)有關檢核表成長管理計畫 2： 1.查草案(P.59)「表 3-5 花蓮縣未來發	1.謝謝指教，草案 P64 表 3-5 計畫目標年需求面積係依計畫

委員及 機關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展地區推動時程表」所列 20 年內發展區位之辦理方式註明，「劃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未來發展地區，如有推動重大建設計畫等需要時，得逕依國土功能分區圖檢討變更程序，將所需範圍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無須俟下次通盤檢討」，如何估算其面積及劃設發展區位？由於本案劃設之未來發展地區無須俟該縣國土計畫下次通盤檢討，即可進入國土功能分區圖檢討變更程序，故建請逐案說明其劃設範圍、面積之合理性及必要性為宜。又，本案所稱「觀光發展所需用地」之區位需求及面積估算部分，建請補充說明。 2.次查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 3 月 3 日召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花蓮縣政府所提簡報(P.43)內容，予上開草案(P.59)表 3-5 所敘內容不一致；且前揭簡報於 20 年內發展區位新增「其餘未來發展地區區位」欄位，需求面積達 3,252 公頃，遠高於上開草案(P.59)表 3-5 所敘 20 年內發展區位，兩者間是否存在發展優先次序關係或上下從屬關係？劃設範圍、面積之合理性及必要性為何？建請說明。 3.上述未來發展地區劃設，建議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應避免使用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土地。	人口發展預測(P28~29 及 P34~35 計算)所訂之目標年發展量體為上限，而未來發展地區劃設係依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未來發展地區指導原則類型框劃可能發展區位以符成長管理，觀光發展所需用地亦如是。 2.草案已載明未來發展地區應儘量避免使用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之土地，及儘量避免使用環境敏感地區土地，惟因上述區位零星包夾於框劃之未來發展地區內故草案 P65 圖 3-4 較無法明確表達。 3.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者，於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5 年內，提出使用許可或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如有部分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仍於有關規定進行審議，並依其結論辦理。 4.劃設為其餘未來發展地區，應符合整體空間發展計畫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並應經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政策方向；且應提出其個案特殊性、變更急迫性、範圍合理性等相關說明，經中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再提出使用許可或新訂或

委員及機關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八)有關檢核表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1-2，草案內容有關農業部門之發展區位，未提忠孝榮光有機集團栽培區(該區目前屬東華大學城特定區計畫，使用分區為農業區)，建議列入。	擴大都市計畫。 謝謝指教，已參照意見納入農業部門之發展區位，詳參草案 P87、規劃技術報告 P5-16。
內政部地政司	(一)住宅用地供需情形：草案 P.26 表 2-8 花蓮都市計畫需新增居住用地 13.59 公頃，惟 P.24 顯示該都計區於計畫年(125 年)推估人口低於 107 年人口，倘既有都市計畫已可容納 125 年計畫人口，新增住宅用地之合理行及必要性為何？建請釐清。 (二)新增產業用地：草案 P.56 未登記工廠使用農地 210 公頃，約 8 成(168 公頃)分布於新城鄉、花蓮市以及吉安鄉，並規劃及推算未登工廠需求面積為 170 公頃，考量經濟部業已補助辦理未登記工廠清查，其分布區位、規模及工廠類別等清查成果，建請納入計畫，並說明其輔導之構想及策略。草案 P.59 未來新增產業用地暫無 5 年內劃設城 2-3 規劃，是有關非屬低汙染之未登記工廠未來輔導轉型或遷移(拆除)之構想(含期程)及策略為何。	謝謝指教，有關住宅用地之計算方式，先以人口推計分派至各鄉鎮市，再按現住人口分布比例分派至都市計畫區與非都市土地，據以估算目標年住宅需求；都市土地目標年住宅需求，考量花蓮縣住宅特性多為透天厝型態調整計算之容積，並以每人需求樓地板面積 72 平方公尺計算，且加計 10%空屋率，又考量現況住宅區閒置情形多為整體開發附帶條件區域，先將應留設之公共設施扣除計算，仍有新增住宅用地需求之必要性，且基於提升生活品質之理由尚符本縣發展願景，於合理的推計之下，仍應留設新增住宅用地之空間。 1.經濟部業已補助本縣辦理未登記工廠清查，惟尚無具體結論，後續推動作法係依上述清查成果，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輔導低污染工廠就地合法，其他協助遷移至合法產業園區或產業用地，其中分布於新城鄉、花蓮市以及吉安鄉周邊未使用面積約為 59 公頃，將優先指認為輔導合法區位(草案 P61、P66)。 2.草案 P64 表 3-5 新增產業用地

委員及 機關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1.草案 P.100 都市計畫分區位於平均高潮線以外範圍將劃入海洋資源地區，其與新北市國土計畫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不一致，建請作業單位釐清都市計畫海域究係劃為城1抑或海洋資源地區？應有一致性之規範；是有關花蓮都市計畫、石梯秀姑巒風景特定區計畫、磯崎風景特定區計畫、新秀(新城—秀林地區)都市計畫等海域，建請作業單位釐清後，責成花蓮縣政府劃設正確之功能分區。 2.建請說明城 2-2 模擬成果與營建署版本相差約 800 公頃之原因。 3.農 4 屬原住民族聚落以部落範圍劃	計畫目標年需求面積 100 公頃，為目標年發展量體之上限，而未來發展地區劃設 356 公頃係依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未來發展地區指導原則類型框劃可能發展區位以符成長管理，雖其未劃設為城 2-3，但在 5 年內有具體發展計畫或需求時，於符合整體空間發展計畫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並經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政策方向；且提出其個案特殊性、變更急迫性、範圍合理性等相關說明，經中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再提出使用許可。 1.謝謝指教，涉海域範圍之都市計畫區已修正模擬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詳草案 P109、111、113、規劃技術報告 P6-10、P6-55、6-57。 2.營建署模擬版本僅包括中央開發許可案件圖資，未含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開發許可案件。 3.依據營建署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9 次研商會議資

委員及機關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設，其範圍內是否有重疊得劃為國1、國2等情形？如有，後續花蓮縣政府是否需另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等，建請作業單位比照日前審查苗栗縣國土計畫之處理原則，責成該府釐清並詳細說明納入計畫。	料，有關原住民部落範圍內聚落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通案性處理原則有三種劃設樣態，【方案一】以部落內「建築用地或建物集中分布範圍」進行劃設；【方案二】部落範圍土地非農使用比例較高者，按部落範圍劃設；【方案三】依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4，並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引導土地使用。
行政院 環境 保護署	(一) 依全國國土計畫環境保護設施發展對策，對於事業廢棄物處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規劃或推動產業政策時，應依序考量以清潔生產、源頭減量、資源循環及再利用等原則，並預測未來5年所主管各別產業之重點廢棄物產出情形，具體評估既有去化管道量能是否足以負荷，據以規劃於適當區位設置充裕之廢棄物處理設施，以達供需平衡，可結合產業界及民間資源共同辦理，必要時會同設置區域之直轄市、縣(市)府，檢討直轄市、縣(市)土計畫。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其所主管產業發展之需求，於新設之產業園區、科學工業園區，合理考量規劃配置適當之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用地。 (二) 107年花蓮縣事業廢棄物申報產生量61萬3,422公噸，惟查該縣內只1家處理機構，僅許可處理土木或建築廢棄物混合物，處理量5萬4,000公噸/年，顯示絕大部分事業廢棄物交由外縣市處理機構處理。故建請於報告書補充說明規劃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之空間發展策略，及分析縣市事業廢棄物產出種類情	遵照辦理，本縣新增產業用地(未登記工廠)計畫目標年需求面積100公頃，其劃設為未來發展用地，如在5年內有具體發展計畫或需求時，於符合整體空間發展計畫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並經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政策方向；且提出其個案特殊性、變更急迫性、範圍合理性等相關說明，經中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方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再提出使用許可。 謝謝指教，本計畫有關廢棄物分析係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內容，針對一般廢棄物進行分析，有關廢棄物處理內容詳草案P32規劃技術報告P2-113。

委員及 機關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形，研析處理設施量能是否足轄內事業產生之事業廢棄物。	
	(三) 報告書第 16 頁廢棄物處理設施垃圾衛生掩埋量占清運垃圾比率等數據，建議更新至 108 年。	謝謝指教，有關廢棄物處理設施垃圾衛生掩埋量占清運垃圾比率等數據已更新至 108 年統計之 107 年底資料，詳草案 P16 規劃技術報告 P2-113。
	(四) 報告書第 28 頁所提廢棄物處理容受力，以 102~106 年等五年之平均垃圾回收率及年平均每人每日一般廢棄物產生量等數值為計算依據，應無法代表未來之垃圾產出情形，建議再妥為修正。	謝謝指教，有關廢棄物處理容受力已修正為：「依花蓮縣統計年報統計資料，102~107 年本縣年平均每人每日一般廢棄物產生量約為 0.94 公斤、垃圾回收率 52.61%，推算焚化比例約為 48%，考量國人環保意識提升及推動資源回收等政策下，於目標年推算依據，係以平均每人每日一般廢棄物產生量約為 1 公斤，垃圾回收率提升下推估焚化比例約為 45%，推算結果，年廢棄物處理最大可服務人口數約為 42.6 萬人，大於目標年服務人口數 35.58 萬人」。詳草案 P32。
	(五)報告書第四章有關氣候變遷調適內容，係依 104 年該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擬定未來調適策略，惟目前報告書第二章(第 7 頁)已分析至計畫目標年(125 年)因氣候變遷致易受災害之區域，請補充說明兩者對氣候變遷衝擊之分析是否相同，倘有差異，請據以更新本計畫之調適策略。	謝謝指教，有關第二章所載目標年因氣候變遷致易受災害之區域，係參考科技部災害管理資訊研發應用平台之氣候變遷衝擊下災害風險地圖資料，各類災害之風險評估成果。另有關第四章有關氣候變遷調適內容，已依第二章參考圖資成果更新調適策略區域，修正後與第二章所提氣候變遷致易受災害之區域已相符。詳草案 P75 規劃技術報告 P4-8。

委員及機關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一)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現況部分(含部落、聚落範圍、及居住、產業、公共設施發展現況):業載於計畫書第15至第16頁,原則尊重地方調查結果。	謝謝指教。
	(二)研擬原住民族土地未來空間發展策略部分(含未來人口推估及空間構想):業載於計畫書第55頁,原則尊重地方意見。惟花蓮地區各原住民族散佈中央山脈邊陲及花東縱谷與東部海岸間,族群文化多元,故建議花蓮縣政府於推動所提各種土地利用方式前,落實本法第6條規定「尊重及保存其傳統文化、領域及智慧,建立互利共榮機制」之原則。	遵照辦理,詳草案 P60。
	(三)說明既有鄉村區、原住民聚落、特定專用區劃設之邊界處理原則部分:業載於計畫書第96頁至第107頁,原則尊重地方意見。惟海洋資源地區之分類及劃設,是否涉及原住民族傳統使用(豐濱鄉),建請花蓮縣政府補充敘明。	有關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屬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惟花蓮縣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尚未依照區域計畫法申請區位許可,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作業續依營建署提供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資料據以劃設;是以倘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調查完畢且申請海域用地許可,將據以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海洋委員會	(一)第二章「現況發展及預測」,有關海域區位許可情形所提海洋棄置業務權管,已於107年4月28日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移撥本會主管,請惠予修正。	謝謝指教,修正詳草案 P8 規劃技術報告 P6-18。
	(二)第三章「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有關海域保育或發展規劃策略,係尊重在地規劃。至內容除海岸保育推動及都市計畫海域範圍檢討,亦涵蓋沿岸漁港環境之改善與多元化使用等議題,建請查核權責機關應考量擴增,納入有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符政策規	謝謝指教,此議題銜接第二章之一級產業部門之發展課題,並已落實於第五章一級產業部門空間發展對策與區位,及第八章落實部門空間發展策略類別權責機關為各中央產業及環境保護設施主管

委員及機關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劃需求。	機關，詳草案 P35、P78、P82、P114。
	(三)第六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海洋資源地區尊重地方政府依分類指導原則之劃設，惟各分類區之劃設說明僅包含面積，建議補充對應區域相關說明，以臻明確。	海洋資源地區對應區域相關說明詳規劃技術報告 P6-10~6-19。
經濟部	(一)有關檢核表一、現況發展與預測 2，依計畫書所載(P.31)，至民國 125 年，工業用地需求為 170 公頃(含公共設施)。依其論述及經查該縣國土計畫技術報告(P.2-189)：「如以既有工業區閒置空間再利用，亦不足提供新城鄉、花蓮市以及吉安鄉未登工廠媒合土地，不足面積約 100 公頃，再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39 條產業用地所占面積，不得低於全區土地總面積 60%，推計所需二級產業用地 170 公頃。」。依上開論述，花蓮縣國土計畫產業用地需求推估係以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之需求進行預測，應列為「未登記工廠產業用地需求量」，建請參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補充說明。	謝謝指教，有關二級產業用地之需求量，已補充列為「未登記工廠產業用地需求量」，詳草案 P34、P65。
	(二)有關檢核表三、成長管理計畫第 2-1 及 2-2 項，新增產業用地屬輔導未登記工廠用地類型(P.56)，建議於表 3-5 新增產業用地一欄表(P.59)，依製造業用地、科學工業園區用地、倉儲用地、輔導未登記工廠用地等類別進行分類，其中製造業用地請詳述未來開發方式，屬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之產業園區及「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之加工出口區，將納入經濟部民國 125 年新增產業用地 3,311 公頃之總量管制範疇。	遵照辦理，詳草案 P64 表 3-5 及規劃技術報告基本資料摘要表，新增產業用地為未登記工廠，非屬經濟部民國 125 年新增產業用地 3,311 公頃之總量管制範疇。
經濟部 能源局	(一)草案第 30 頁所載本局「全國長期負載預測與電源開發規劃計畫資料(103	謝謝指教，已於電力供需現況中增加「107 年全國電力資源

委員及機關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年)」資料較舊，建議可至本局網站/施政主題/電力項下，引用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最新版本。	供需報告」及「106 年長期電源開發方案」等相關資料，詳草案 P20 規劃技術報告 P2-110、P2-190。
	(二)有關檢核表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1-1，請視 1-2 內容增補。	謝謝指教，有關空間發展計畫詳草案第五章。
	(三)有關檢核表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1-2，請增補能源設施(油電及再生能源設施)之發展對策及區位論述。	謝謝指教，本縣鼓勵民間申請油電及再生能源設施，後續油電及再生能源設施仍可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辦理申請。
經濟部 礦務局	查花蓮縣政府已參採本局建議內容撰寫礦業及土石採取業之「發展對策」及「發展區位」，惟建議於計畫(草案-圖 5-3、圖 5-6)及其規劃技術報告(圖 5-2-7)等 3 張圖標註二級產業-製造業「礦區圖例」及「礦區分布」，相關資料得參採本局前提供之花蓮縣現存礦區分布圖。	謝謝指教，草案圖 5-3、圖 5-6 比例尺過小不易表達，有關礦業及土石採取業發展區位已於第五章闡明，並附更清晰之資源分布區位圖，詳草案 P89 規劃技術報告 P5-17~5-19。
經濟部 中央地質 調查所	(一)有關「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及「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規劃技術報告」內容，於「空間發展計畫」章節之「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及自然資源保育構想」內容，已有說明空間發展、保育、管理或利用等相關對策及重點地區；於「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章節之「調適目標及策略」內容，已針對未來易致災區位研擬調適策略；於「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章節之「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內容，已有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	謝謝指教。
	(二)有關「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111 頁「嚴重山崩地滑區」一節，本所劃定公告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資料屬性含山崩目錄、潛在大規模崩塌及順向坡，係「曾經發生土石崩塌或有山崩	謝謝指教，詳草案 P116。有關本計畫復育促進地區劃設地點係參考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委辦「國土防災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規劃」案，針

委員及機關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或地滑發生條件之地區，及其周圍受山崩或地滑影響範圍」，並非等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的範疇，納參時應予以敘明。	對各類復育促進地區與環境敏感地區對應項目，以整理花蓮縣各類復育促進地區初步可能範圍。惟經本縣彙整後現行並無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
	(三)有關「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7、32、44、71 頁及「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規劃技術報告」第 2-142、2-146、2-192、2-205、4-9 頁內容，請新增 108 年已公告之嶺頂斷層(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相關內容。	謝謝指教，已於草案 P7、P36、P49、P76 以及規劃技術報告 P2-154、P2-158、P2-195、P2-209 增加嶺頂斷層等相關內容。
	(四)有關「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規劃技術報告」第 2-146 頁圖 2-3-19 之圖例「斷層地質敏感區」，請修正為「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	謝謝指教，已修正規劃技術報告 P2-158 圖 2-3-19 之圖例。
	(五)有關「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規劃技術報告」第 3-6 頁表 3-1-3「6.依中央地調所『公告』之第一類活動斷層」，請修正為「公布」。	謝謝指教，已修正規劃技術報告 P3-6。
經濟部水利署	(一)有關檢核表計畫人口 1-2，經縣府推估民生供水容受力，目標年自來水系統最大可服務人口數大於目標年推估服務人口數，本部分尊重縣府評估成果。	謝謝指教。
	(二)有關檢核表未來城鄉發展總量及區位 2-3，本案新增產業用地 170 公頃，所需用水經檢核已於規劃技術報告檢討，本部分既經縣府評估目標年 125 年供水能力可滿足工業、民生及觀光用水需求，本署尊重縣府評估結果。	謝謝指教。
	(三)有關檢核表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1-2，產業、重要公共設施部分已研擬發展對策及區位，尊重縣府規劃成果 (計畫書 P93)。	謝謝指教。
	(四)有關檢核表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本案彙整建議參	謝謝指教。

委員及機關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考，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五)第二章 現況發展與預測： 1.P.18.(一)自來水供水情形：經查有關自來水普及率部分，截至 107 年底，花蓮縣自來水供水普及率為 87.08%。 2.水資源發展策略建議要有相關之節流措施，例如：降低漏水率、鼓勵工廠廢水回收。	謝謝指教。 1.有關供水普及率已修正為 87.08%，詳草案 P19。 2.於區域排水課題中增列「提倡相關之節流措施，例如：降低漏水率、鼓勵工廠廢水回收」之對策。詳參草案 P48 規劃技術報告 P2-208。
	(六)第四章 氣候變遷調適及國土防災計畫： 1.計畫書 P.72 表 4-4，淹水災害因應策略第一點「依經濟部水利署總合治水計畫…」本署無總合治水計畫，建議改為「相關治理計畫」。 2.水利法逕流分擔立法目的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防洪設施，因此建議在氣候變遷衝擊調適或土地管理使用調適等相關領域將逕流分擔納入調適策略或作為，推動利用公有土地或公共設施作多目標使用，同時兼顧目的使用及分擔逕流功能，以降低淹水風險及提升土地耐淹能力。 3.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二、調適策略，建議增加採逕流分擔計畫對受限地形無法改善之淹水地區及需提高保護標準地區推動逕流分擔。 4.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建議增加應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策略，各項城鄉發展及開發應遵循水利法出流管制規定，避免造成地區淹水風險移轉，並主動配合逕流分擔計畫分擔逕流量。	謝謝指教。 1.已修正草案 P77 之相關說明。 2.已於表 4-3 花蓮縣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及行動計畫表中，對於提升都市地區之土地防洪管理效能與調適能力之策略所列之行動計畫，增列「5.推動利用公有土地或公共設施透過多目標使用辦法兼作防洪空間，同時兼顧目的使用及分擔逕流功能，以降低淹水風險及提升土地耐淹能力。」。(詳草案 P73 規劃技術報告 P4-6) 3.同上表，增列「6.對受限地形無法改善之淹水地區及需提高保護標準地區推動逕流分擔計畫。」(詳草案 P73 規劃技術報告 P4-6) 4.本計畫於城鄉發展策略中提列：「申請興辦事業計畫應將淹水風險納入考量；城鄉發展應遵循水利法出流管制規定，依循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的方式進行開發利用行為，以減輕淹水災害所帶來的損失。」詳草案 P77 規劃技術報

委員及 機關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告 P4-10。
	(七)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1.建議能源與水利部門共同思考在推動太陽能設施策略中，可以考慮設施下方作為蓄滯洪空間之用，以提高防災與能源之複合價值。 2.住宅部門空間計畫中，僅鼓勵老屋耐震修改，內容著重於震災的保護。建議應增加對應水災保護，例如：建物加高、建築基準線、建築防水措施等。 3.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推動農業發展是最主要之策略方向。建議應加入農業對應洪旱災之相關策略，以提供農業優質之生產環境。	1.謝謝指教，有關能源設施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辦理。 2.於住宅部門空間計畫中，已增列「優先推動斷層帶經過地區危老建築重建，確保居住環境安全，並對於重建建築，加強建築物減洪耐洪等空間設計。」(詳草案 P80、規劃技術報告 P5-2) 3.有關農業對應洪旱災之相關策略:1.保存良好之農業用地以農業為發展主軸，透過基礎設施(灌溉設施、排水設施、防護設施等)之建置維護良好生產環境。2.配合氣候土壤條件，調控糧食生產區域面積。(詳草案 P50、規劃技術報告 P2-209)
	(八)第六章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有關未來發展地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計畫，四處總面積約 69.22 公頃，建議考量水資源供應情形，推估用水量以結合其他用水策略。	謝謝指教，有關本縣用水量係以活動人口(計畫人口+遊客量)推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計畫有四處，其中兩處為既有聚落發展地區，另兩處屬休閒遊憩開發，此四處之用水量已於生活用水及觀光用水推估量中涵蓋。
	(九)第七章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11.有關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目前劃定地區多為「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類型。建議明確畫其範圍邊界，並參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辦法》之相關規範，以利後續復育計畫之擬定。	謝謝指教，有關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本縣山坡地範圍約占 87%，又本縣地處地震帶，在地質先天條件敏感、氣候變遷之高強度降雨之情況下，坡地災害類型係以土石流及崩塌為主，導致坡地災害之

委員及機關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受災範圍與程度日益嚴重，經評估現階段本縣無劃設國土復育建議地區，故縣國土計畫不予提報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詳草案 P118。
交通部	(一)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交通運輸部門一節，本部研擬通案性原則如下，請花蓮縣政府依此原則詳予檢視轄區計畫。 1.對於本部主管之計畫，經行政院核定者，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例如「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 2.本部主管之計畫，如尚未核定，然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例如「台 9 線蘇花公路安全提升計畫」。如非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暫不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已依相關審議要點送審者，依既有審議程序辦理，俟核定後予以納入。 3.對於地方政府主管之交通建設計畫，如無與全國國土計畫中運輸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衝突，原則尊重，以預留未來發展建設之可能性。	謝謝指教。 1.有關「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已納入交通運輸部門一節，詳參草案 P93、規劃技術報告 P5-25。 2.有關「台 9 線蘇花公路安全提升計畫」已納入交通運輸部門一節，詳參草案 P93、規劃技術報告 P5-23。 3.謝謝指教。
	(二)報告書第 87 頁「公路系統」之(一)改善聯外道路系統，意見如下： 1.「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南澳至和平及和中至大清水路段)已於 109 年 1 月 6 日開放通車。而蘇花公路後續路段改善部分，即「台 9 線蘇花公路安全提升計畫」(東澳-南澳、和平-崇德)可行性研究已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奉行政院核定，建議修正相關文字，並於第 89 頁圖 5-4 交通運輸系	謝謝指教。 1.有關「台 9 線蘇花公路安全提升計畫」等相關說明已納入並修正交通運輸部門一節，詳參草案 P92、94、100 及規劃技術報告 P5-23、5-26、5-33、。

委員及 機關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統部門計畫空間發展構想圖及第 95 頁圖 5-6 部門空間發展區位分布整合示意圖中標示。 2.木瓜溪橋-花東縣界之台 9 線改善現正以「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辦理，亦請修正相關文字及圖示。	2.有關「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已於交通運輸部門一節些正說明。詳參草案 P92、94、100 及規劃技術報告 P5-23、5-26、5-33。
	(三)報告書第 87 頁「軌道系統」之(一)提升鐵路運能與服務效能，意見如下： 1.花東地區現況已完成全線電氣化，無非電化區間，爰建議將「單軌非電化區間」修正為「單軌區間」；另雙軌化主要目的之一為提高區域間鐵路容量，建議可以納入一併敘述；至於東部快鐵屬行政院對外宣布之政策，目前相關研究案尚在同步進行中，建議於國土計畫補充說明後續推動方向，以保留未來發展之可能性。 2.第 89 頁圖 5-4「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暨全線電氣化計畫」已於 107 年 6 月完工結案，而「花東地區鐵路雙軌化計畫」雖尚未核定，但為交通部之重大政策，爰建議將圖 5-4 所列計畫「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暨全線電氣化計畫」改列為「花東地區鐵路雙軌化計畫」。另規劃技術報告(第 1-11 頁)表 1-1-6，「花東地區鐵路雙軌化計畫」尚在綜合規劃階段，建議在計畫期程標記本計畫尚未核定。 3.有關「3.辦理花蓮鐵路原線立體化」部分，應屬交通部主管且尚未核定計畫，建議暫不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請依「鐵路平交道與環境改	謝謝指教。 1.有關鐵路說明已依左列修正，詳參草案 P93、規劃技術報告 P5-24。另有關東部快鐵之相關說明詳參草案 P93、規劃技術報告 P5-24。 2.有關圖 5-4 所列計畫「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暨全線電氣化計畫」已改列為「花東地區鐵路雙軌化計畫」，詳參草案 P94、規劃技術報告 P5-26。另有關，「花東地區鐵路雙軌化計畫」計畫期程已修正為「規劃階段，尚未核定」詳參規劃技術報告 P1-11。 3.有關「3.辦理花蓮鐵路原線立體化」之說明已於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刪除。

委員及機關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善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審議程序辦理，俟核定後予以納入。 4.規劃技術報告書內容請一併修正。	4.已將上述修正內容於規劃技術報告書中一併修正。
	(四)報告書第 88 頁「軌道系統」之(二)建置休閒遊憩軌道運具，將觀光資源從花東縱谷利用休閒遊憩軌道運具將活動導入沿海地區部分，請花蓮縣政府具體說明該軌道系統相關內容，以利釐清主管部會，並建議相關主管部會表示意見。	謝謝指教，有關建置休閒遊憩軌道運具相關內容本次修正已刪除之。
	(五)有關花蓮港部分，意見如下： 1.有關花蓮港水域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因目前內港部分基地已做為觀光遊憩使用，為留有未來填海造地之可能，建議爭取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2.有關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前於花蓮縣政府公展期間提出相關意見，並獲回覆同意修正，惟本案報告就前開意見仍未妥處，建議補充修正。	謝謝指教。 1.有關國土功能分區之分類原則係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範劃設。 2.已修正花蓮港務分公司提出之相關意見。
交通部觀光局	第二節、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三、三級產業(一)整合與串連觀光資源](第 78 頁)：建議除以火車站為空間架構之節點，亦可結合公車路網主要轉乘節點，以串連東海岸景點。	謝謝指教，已於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有關三級產業之發展對策中增列「空間架構以火車站為節點、結合綠色運輸及公車路網主要轉乘節點無縫串聯東海岸景點」之說明。詳參草案 P86、規劃技術報告 P5-13。
文化部	(一)古蹟部分： 1.查該縣國土計畫範圍內，無涉及國定古蹟、重要聚落建築群、重要史蹟及重要文化景觀之保存範圍；其計畫涉及縣定古蹟 18 處、歷史建築 64 處、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等，主管機關為花蓮縣政府，請依文資法第 33 條規定	1.謝謝指教，知悉。

委員及 機關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辦理。 2.計畫範圍內已涉及多處古蹟、歷史建築、多處聚落建築群，請主管機關花蓮縣政府依文資法第 34 條、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採取必要維護措施。 3.該縣國土計畫書(草案)第 10 頁(三)文化景觀敏感段落及第 11 頁、文化資產及文化景觀段落之「聚落建築群」數量有誤，截至 109 年 1 月底止應為 2 處分別位於鳳林鎮及玉里鎮。	2.謝謝指教，知悉。 3.謝謝指教，有關聚落建築群數量已修正為 2 處，詳參草案 P10、規劃技術報告 P2-17。
	(二)考古遺址部分： 1.該縣國土計畫範圍內，無涉及國定考古遺址。另檢視計畫書草案(頁 10)，涉及縣定考古遺址 4 處(富世考古遺址、公埔考古遺址、Satokoay 舞鶴(掃叭)考古遺址、支亞干(萬榮·平林)考古遺址)，另有列冊遺址 15 處、學術普查及疑似遺址 113 處(詳細數量及資料請洽主管機關花蓮縣政府)。 2.計畫範圍內已涉及多處考古遺址(列冊或疑似)，請主管機關花蓮縣政府依文資法第 57 條、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採取必要維護措施。	1.謝謝指教，如開發基地位屬公告之國定考古遺址或縣定考古遺址，因《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3 條對毀損考古遺址明定罰則，不允許開發行為，以免破壞考古遺址，故有關本計畫所載之考古遺址僅列指定考古遺址。 2.謝謝指教，知悉。
	(三)水下文化資產部分：查該縣國土計畫範圍內，尚無涉及已劃設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列冊管理及其他適當方式保存之水下文化資產，惟依據本局現有資料，該計畫範圍尚未進行水下文化資產相關調查，爰為利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倘水域開發、利用行為(含興建工程)，直接或間接影響海床及其底土、陸域內水域水底及其底土環境，或直接或間接影響或損及海床及其底土或陸域自然形成水域、人工湖庫及運河下之水體、水底及其底土之活動，請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第 10 條、第	謝謝指教，知悉。

委員及機關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13 條規定辦理。	
國家災害防救中心	(一)針對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中,「第四章、氣候變遷調適及國土防災計畫」章節內容,給予建議提供參考: 1.本案調適計畫遵循內政部「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建議內容及操作原則撰擬,參酌 104 年調適計畫成果提出願景,並指認農業及生物多樣性、水資源、災害及維生基礎設施為調適優先領域,界定議題並發展策略。推動過程依據策略優先性,考量具綜效之調適措施,以展現具體成果。 2.花蓮縣國土計畫第 70 頁與技術報告第 4-8 頁之淹水模擬潛勢圖,建議以水利署官方公告第三代淹水潛勢圖,做為評估參考依據。此外,建議補充標示各領域災害潛勢圖資之所採用資料來源,以利後續推動參考。 3.氣候變遷調適議題廣泛且時間尺度較長,該縣所提調適策略及行動計畫多涉及跨部門議題需各單位共同合作,建議考量建立協調平臺,或利用現有機制提高層級,納入關鍵決策者及利害關係人,俾有效推動相關工作。 4.針對氣候變遷可能造成的災害衝擊,建議強化氣候變遷情境下可能造成的災害衝擊,說明可能的高風險區位,災防科技中心於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調適平台(https://dra.ncdr.nat.gov.tw/Frontend/Tools/TotalRisk?RiskType=Flooding)可查詢全台與各縣市之氣候變遷情境下災害風險圖,建議區域計畫通盤檢討時可納入評估。 5.後續調適工作建議可參酌國家氣候變	1.謝謝指教。 2.有關淹水模擬潛勢圖已更新為第三代淹水潛勢圖,詳規劃技術報告 P2-150。另有關相關圖資,除本計畫繪製外,均已於相關圖資標註資料來源。 3.謝謝指教。於表 8-2 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中已列入相關事項。詳草案 P123。 4.謝謝指教,知悉。 5.謝謝指教,知悉。

委員及 機關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 年）各領域推動策略與行動計畫，並持續掌握中央政府單位相關科研及推估成果，作為滾動修正依據。	
內政部消防署	(一)本案建議參考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第二編災害預防項下國土與城鄉章節之內容研訂國土計畫。	謝謝指教，知悉。
	(二)第四章第三節目前僅列舉水災等 4 項災害相關內容，建議增列風災、震災及轄內各類型可能發生災害土地使用因應策略，並增加空間、土地規劃耐災能力評估，訂定相關人口、產業或土地使用方式之調適策略。	謝謝指教，本計畫災害類型列舉淹水災害、坡地災害、地質災害及海岸災害四類型，係以包括風災、震災及轄內各類型可能發生災害等，並針對四類型之災害提具空間、土地使用管制及其他相關政策等防災策略。詳草案 P77~78、規劃技術報告 P4-9~4-12。
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一)整體面：本部依據住宅法及行政院 104 年 9 月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從「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供多元居住協助」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等 3 大面向，擘劃未來住宅政策發展方向，以達國人「住者適其屋」之住宅政策目標，查「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第五章第一節住宅部門敘明該府透過多元社會住宅方案（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包租代管）解決居住問題、改善居住品質營造高齡友善環境，尚符合行政院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請補充健全住宅租售市場策略及作法。	謝謝指教，依循全國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之指導，有關住宅等部門，所建議之課題解決對策屬「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性質，並針對解決對策提出之明確部門計畫空間發展區位，爰納入第五章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二)租金補貼：本部及花蓮縣政府依據住宅法持續推動「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提供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居住協助措施，以協助一定財產及所得以下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	謝謝指教，知悉。

委員及 機關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三)社會住宅：本部刻正推動「8年20萬戶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其中直接興建社會住宅12萬戶，包租代管社會住宅(民間空餘屋)8萬戶。本部規劃花蓮縣直接興辦社會住宅目標值為500戶，建議於花蓮市(缺額300戶)、吉安鄉(缺額200戶)興辦，與住宅供需有相關聯性，建請花蓮縣政府納入「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	已修正納入，詳草案 P80。
	(四)包租代管：有關「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第一節住宅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壹、發展對策—一、推動多元社會住宅方案，解決居住問題」1節，社會住宅政策之推動，係依據行政院106年3月6日核定之「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所辦理，計畫目標為8年20萬戶（直接興建8年12萬戶、包租代管8年8萬戶），該縣包租代管分配數100戶（包租50戶，代管50戶），並由中央全額補助該縣辦理，以提供該縣經濟或社會弱勢家庭及就學、就業青年租屋協助，故本節建請該府酌予增修包租代管實際需求及規劃方式。	已修正納入，詳草案 P80。
	(五)住宅供需：上述草案中涉住宅部門部分，依據住宅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略以：「...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應視實際情形表明下列事項：...三、社會經濟發展、國土空間規劃、區域發展、都市計畫、產業、人口、住宅供需、財政狀況、住宅負擔能力、居住品質及原住民族文化需求。...」，故建議貴縣國土計畫得蒐集、擷取轄管範圍內住宅供需等統計資料，納入於貴縣國土計畫中，以做為計畫中住宅部門政策（如青年住宅、社會住宅等空間發展構想）之基礎依據。	謝謝指教，有關住宅供需概況詳草案 P13、規劃技術報告 P2-32~2-33。
	(六)居住品質：有關住宅課題二：面臨人	

委員及 機關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口老化、少子化問題第 32 頁)意見： 1.因應人口老化問題，未來相關服務設施需求增加，本署依據「109 年補助辦理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補助花蓮縣辦理 5 層以下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及增設昇降設備計 1 件（每件計 216 萬元），已設置昇降設備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 1 件（每件 36 萬元），以使老年人或行動不便者有妥善無障礙居住環境。109 年請花蓮縣政府積極輔導民眾申請，以協助民眾提升無障礙環境。 2.有關住宅課題三：住宅老舊更新進度緩慢(第 32 頁)意見： (1)為強化政府積極主動作為，快速篩選潛在安全疑慮之建築物，本署自 106 年起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建築物結構快篩作業，縣府累計完成快篩件數計 87 件，其中快篩分數超過 45 分計 30 件，依 108 年 8 月 5 日「研商建築物結構快篩成果納入公安申報相關事宜第 2 次會議」決議，針對快篩後具高潛在危險疑慮之案件（快篩分數超過 45 分者），建議地方政府於一定輔導期限內，通知民眾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倘未於輔導期限內完成耐震能力評估者，研議納入公安申報辦法強制評估。請縣府儘速依上開會議決議，輔導具潛在安全疑慮之建築物，辦理耐震評估，並請就相關輔導措施，納入本計畫草案中。 (2)為避免老舊建物於危老或都更重建前，因大地震造成建築物倒塌，本署自 108 年起推動階段性補強補助，109 年已核定縣府 7 件補助案，請縣府積極輔導民眾申請，提升居住安全。	1.遵照辦理。 2.遵照辦理。

委員及機關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營建署 都市 更新組	(一)有關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 1.P.32 發展課題分析之課題三提及有關住宅老舊更新進度緩慢，建商難有意願投入都市更新1節，對策僅針對大面積且低度利用之國公有土地，採政府主導都更方式辦理，對於私有地為主之地區，則僅以危老重建輔以改善，建議增列民眾亦可透過自主更新方式實施都市更新，較為周全。另 P.75 亦請併同修正。 2.P.44 課題五對策，建議除推動老舊地區辦理都市更新外，可增加危老重建機制，始得與 P.5 發展目標相呼應。 3.因都市更新條例已明定政府得公告劃定都市更新地區，有助於降低同意門檻，且本部另訂有「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須知」，針對位於政府公告劃定更新地區範圍內之個案，得酌予提高其補助比率，故建議 P.73 有關表 4-4 地質災害之土地使用因應策略提及「放寬老舊或立即危險社區之都市更新門檻，鼓勵民眾進行更新改建」及「提高整建維護補助」部分，整併修正為「全面調查劃定更新地區，鼓勵民眾自行實施都市更新」。 4.另查貴府尚未訂定都市更新相關地方自治規則，目前較難據以受理民眾都市更新申請案，仍請貴府儘完成都更	1.謝謝指教，有關都市更新對策說明，已修正為「針對大面積且低度利用之國公有土地，採政府主導都市更新，透過大面積、低度利用，且未符都市應有機能之國公有土地再開發利用，帶動區域再發展，同時結合民間力量，引進都市更新相關產業挹注資金及專業，共同推動都市再發展，改善城市風貌。對於私有地為主之地區，則以危老重建輔以改善，民間亦可透過自主更新方式實施都市更新。」詳參草案 P37、P80、規劃技術報告 P2-195、P5-2。 2.謝謝指教，已於課題對策中增加「危老屋重建機制」詳草案 P49、規劃技術報告 P2-209。 3.謝謝指教，已將表 4-4 中地質災害之土地使用因應策略修正為「全面調查劃定更新地區，鼓勵民眾自行實施都市更新」，詳草案 P78、規劃技術報告 P4-11。 4.遵照辦理。

委員及機關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相關配套規定，並加強推廣補助政策，以利後續執行。 (二)有關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規劃技術報告書： 1.P2-69 有關表 2-2-47「花蓮縣都市計畫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區未開闢情形」顯示田頭新村等 5 區尚未完成都市更新，請補充說明未開闢與都更之關聯性。 2.P2-206 課題五之對策、P3-7 有關表 3-1-3「北花蓮門戶樞紐宜居策略區」、表 3-1-5「南花蓮人文養生樂活策略區」之「城鄉發展」空間發展構想、P3-50「城鄉發展優先順序規劃原則」提及都市更新部分，建議視特性增加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或危老重建機制，始得與 P1-18 計畫發展目標相呼應。 3.P4-11，請參考第(一)項第 3.點之意見。 4.P5-2，請參考第(一)項第 1.點之意見。	1.91 年花蓮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指定田頭新村等 5 區為都市更新地區，惟開發之困難故於 100 年變更花蓮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及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地區)專案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解除該五處地區應以都市更新辦理之限制為得以都市更新辦理。表列均為未開闢之整體開發區，都市更新為其中一項開發方式。 2.已增加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或危老重建機制等說明，詳參規劃技術報告 P2-209、P3-7、P3-13、P3-51。 3.已併同(一)意見修正之。 4.已併同(一)意見修正之。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一)計畫書草案「第二章現況發展與預測」部分： 1.第 8 頁，「二、海域區位許可情形」，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之 2，海域用地申請區位許可，為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核准，故本計畫內容：「本縣核發海域區位許可案件，包括本縣政府依據漁業法所劃定之定置漁業權範圍…」，建請修正為「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海域用	1.已經海域區位許可情形修正之，詳草案 P8。

委員及 機關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地使用項目及區位許可使用細目，目前本縣海域區申請區位許可之容許使用項目包含漁業資源利用、非生物資源利用、海洋觀光遊憩、港埠航運、工程相關使用、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等」。 2.第 10 頁，「(二)生態敏感」：生態敏感地區總計約 465,212 公頃(含依區域計畫劃定海域區)，查全國國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之類型及項目，並未包含海域區，建請修正。	2.謝謝指教，已將生態敏感地區中原載「含依區域計畫劃定海域區」之說明刪除。詳草案 P10 規劃技術報告 P2-17。
	(二)計畫書草案「第四章氣候變遷調適計畫」部分：第 71 頁，「四、海岸災害」，依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指定之海岸防護區位，花蓮縣新城鄉嘉里村-壽豐鄉水璉村之海岸段屬於二級海岸防護區，花蓮縣政府刻擬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請檢視該計畫草案，再評估研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內容。	謝謝指教，已依花蓮海岸防護計畫規劃(草案)研訂海岸災害之土地使用管制相關內容，詳草案 P78 規劃技術報告 P4-11。
	(三)計畫書草案「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部分：第 100 頁，「貳、海洋資源地區」-「...本縣都市計畫涉海域範圍之都市計畫分區...，除港埠用地、港埠專用區考量劃設條件符合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之港區範圍，是以陸、海域有類似分區，故仍將港埠用地、港埠專用區留設於都市計畫區內，其他都市計畫分區位於平均高潮線以海之範圍，劃入海洋資源地區...」，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第 8 章第 2 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及順序」規定，都市計畫範圍之海域仍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故建請修正相關內容。	謝謝指教，涉海域範圍之都市計畫區已修正模擬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詳參草案 P109、111、112、規劃技術報告 P6-10、P6-55、6-57。
	(四)計畫書草案「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部分： 1.第 114 頁，表 8-1，有關「河川流域跨	1.謝謝指教，已將表 8-1 有關

委員及 機關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域治理」，其內容應涉及水利主管機關，建議主辦機關將「內政部」刪除。 2.表 8-1，有關「加強海岸地區防護」項目內容，依據海岸管理法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已明定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及相關辦理事項，該項目應回歸至海岸管理法之規定辦理，故建請刪除。	「河川流域跨域治理」之主辦機關將「內政部」刪除。詳草案 P119、規劃技術報告 P8-1。 2.謝謝指教，已將「加強海岸地區防護」項目刪除，詳草案 P119、規劃技術報告 P8-1。